

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關係文書

報告事項

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凍結書面報告案 43 案：

序號	凍結內容	頁碼
1	國庫署新增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75-1178
2	賦稅署新增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79-1182
3	關務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83-1186
4	關務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87-1190
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91-1194
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95-1198
7	財政部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199-1202
8	財政部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203-1208
9	財政部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209-1214
10	財政部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215-1218
11	財政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7 目「捐助支出」預算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219-1224
12	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225-1228
13	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 5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229-1232
14	國庫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233-1236

序號	凍結內容	頁碼
15	國庫署決議第4項凍結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237-1240
16	國庫署決議第5項凍結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15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241-1246
17	賦稅署決議第1項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預算5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247-1256
18	賦稅署決議第2項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1257-1262
19	賦稅署決議第3項凍結第2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1263-1266
20	賦稅署決議第4項凍結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267-1270
21	賦稅署決議第5項凍結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2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271-1274
2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1項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1275-1280
2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2項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1281-1284
24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3項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1285-1288
25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4項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1289-1292
2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5項凍結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5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293-1300
27	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1項凍結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301-1308
28	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2項凍結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309-1316
29	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3項凍結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預算2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317-1320
30	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4項凍結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報1321-1324

序號	凍結內容	頁碼
	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31	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25-1328
32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29-1332
33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33-1336
34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37-1340
35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341-1344
36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及「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45-1348
37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49-1352
3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53-1356
3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57-1360
4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61-1364
41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65-1368
42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69-1372

序號	凍結內容	頁碼
43	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73-1378

收文編號：1150005991

議案編號：3111102374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42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新增決議第 2 項「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新增通過決議第 2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 冊第 22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新增通過決議第 2 項
「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54 萬 6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等。114 年 4 月間，檢廉偵辦中部地區私菸案，竟意外起獲海巡署偵查員及地方員警長期配合私菸集團成員，利用街友、低收入戶充當裁罰人頭，藉此詐領共數億元私菸查緝獎金。縱使涉案偵查員已遭免職停役，另交保 2 員亦列考績汰除對象，然公務員利用菸酒管理辦法裁罰漏洞，不僅使查緝數億元之罰鍰成為呆帳，私菸查緝成果亦淪為掏空國庫的一齣戲碼，顯見財政部國庫署應檢討相關機制，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國庫署 115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業務」預算，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所需經費，包括研訂菸酒相關法規、酒業許可執照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動、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菸酒查緝業務之推動、督導協調等，攸關民眾菸酒消費安全與權益，以及國內製酒產業正向發展。

（二）查緝及檢舉獎勵金制度漏洞檢討與勾稽機制強化方案

1. 為阻卻違法詐領獎勵金情事，經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 日邀集

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召開「研商精進請領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相關事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 (1)強化請領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作業：地方政府應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及該會議決議，於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由地方政府作成行政處分確定、沒收或沒入物完成銷毀，並於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完成案件建檔後，始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申請核發獎勵金。
 - (2)115 年 7 月 14 日業修正發布「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包括強化追繳檢舉人詐領之獎勵金及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改按「實收」罰金罰鍰計算，以防杜人頭檢舉人與受處分人勾結詐領獎金；增訂查緝人員不予給獎、追繳機制暨查緝機關應建立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審核作業程序，定明獎勵金案件核撥、陳核及撥款之標準作業，以利承辦同仁就獎勵金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用於健全菸酒管理及提升菸酒查緝效能，包括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加強菸酒查緝等核心工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97

議案編號：3111102374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43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新增決議第 1 項「賦稅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新增通過決議第 1 項凍結「賦稅業務」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 冊第 22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辦公室、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新增通過決議第 1 項 「賦稅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第 3 項第 2 目編列「賦稅業務」經費 2,393 萬 7 千元，係為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娛樂稅法為民國 31 年之稅制設計，當時被視為奢侈消費的電影、戲劇或表演活動，如今卻是民眾日常文化與休閒的一部分，因此早已不合時宜。終於，115 年 4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刪除電影、演唱會、魔術、音樂演奏、舞蹈、競技比賽等娛樂項目之娛樂稅，應有助於周邊產業繁榮及經濟成長。惟國人仍有疑慮，是否能實際反映於票價上？賦稅署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確保業者實質降低票價，以降低民眾觀賞賽事或參與演唱會之負擔。爰凍結「賦稅業務」經費 3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賦稅署115年度「賦稅業務」預算，係用於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租稅教育與宣傳及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所需經費。
- (二)有關娛樂稅法修正後業者是否降低票價，要求提出書面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 1. 115 年 5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娛樂稅法部分條文，刪除藝文活動(如電影、演唱會等)及競技比賽(如各類球賽)之娛樂項目，自同年月 22 日起看電影、欣賞藝文表演與

競技比賽無須繳納娛樂稅，以 114 年稅收推估，每年減稅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5 億元。修法前，上開項目娛樂稅額內含於票價，由於各縣市徵收率不同，其票價內含之娛樂稅亦不同。以臺北市為例，倘電影票價 360 元約含娛樂稅 3 元及 8 元¹；演唱會票價 1,500 元、3,000 元分別約含娛樂稅 14 元、73 元²。

2. 因應修法後，外界關切票價是否合理調整，本部已辦理下列事項：

- (1) 鑑於本次修法後宜由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中央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督促業者調降票價，於 115 年 5 月 4 日函請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輔導業者於條文修正公布後合理調整票價，將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經瞭解，文化部、運動部、各地方政府業依本部 115 年 5 月 4 日函輔導相關公會、業者。
- (2) 於 115 年 7 月 7 日拜會文化部，該部表示，有關電影票價部分，均係依各地消費支出、市場供需及實際營運情形衡酌訂定，且電影院業者近年面臨物價上漲、串流平臺興起、觀眾觀影習慣改變與入場人數減少等經營挑戰；另表演活動票價係為業者依舉辦活動、營運等所需成本而自行衡量訂定，屬自由市場機制，不宜強制介入，以免影響產業生態與市場機制。

¹ 臺北市電影徵收率本國語言片為 1%、外國語言片為 2.5%。

本國語言片：內含娛樂稅 3 元=360 元/1.01*0.01；外國語言片：內含娛樂稅 8 元=360 元/1.025*0.025。

² 臺北市職業性表演徵收率為 5%。但票價 1,500 元以下者，徵收率為 1%；超過 1,500 元，未逾 3,000 元者，徵收率為 2.5%。

票價 1,500 元：內含娛樂稅 14 元=1,500 元/1.01*0.01；票價 3,000 元：內含娛樂稅 73 元=3,000 元/1.025*0.025。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稅制及稅政合理化，建構公平、效率、簡政、具國際競爭力賦稅環境等必要經費，並本撙節原則與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08

議案編號：3111102374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44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 項「稽徵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第 1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 冊第 22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辦公室、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關務署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第1項
「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預算1億9,886萬7千元，主要為辦理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業務。惟查，近年因海運包裹數量增加、海關人力不足，以致清關量能不足，海運快遞包裹持續卡關，更有部分包裹累積近1個月仍未清關，引發民怨。財政部關務署作為關務主管機關，經年編列相關預算處理關務業務，卻始終未提出有效解決之人力配調方案或硬體優化計畫等，增加清關量能，顯有失職。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15年度「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係辦理進、出口貨物之通關、徵收關稅，並辦理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健康福利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代徵、外銷品之進出口原料保稅、退稅等所需經費。
- (二) 有關海運快遞包裹增加、海關人力不足，以致清關量能不足部分，說明如下：
 - 1. 經統計115年4月至6月，全臺各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實際通關櫃數僅達最大通關量能之52%至88%，尚無通關量能不足情況。
 - 2. 海關近期仍陸續於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查獲多起逃漏稅、規避查驗或檢疫規定案件；另查115年4月至6月間，逾1個月尚未完成通關之海運快遞貨物約1千件，多係因進口人違反規定或

未取得輸入許可文件而無法放行，尚非因海關通關量能不足所致。

3. 海關職司邊境管理，在確保安全無虞前提下，始能提供便捷通關服務，未來將持續嚴守國門，滾動調整相關措施，以維護邊境安全。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維持通關運作必要經費，且本摺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09

議案編號：3111102374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45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2 項「查緝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第 2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 冊第 22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辦公室、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關務署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第2項
「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預算11億1,640萬8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變價、銷毀等經費。主掌台北港進出口貨物通關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日前竟爆發集體貪污弊案。其中，相關辦事員、課員負責海運快遞貨物 C3通關作業，卻長達3年以不實申報手法放行不得簡易申報貨物，並於海關系統內填載假貨名或不實查驗、放行紀錄，協助業者違規進口氣炸鍋、電子煙或動物疫苗等貨物，以規避高額貨物稅。海關人員身為邊境把關第一線，竟為微薄利益賣開放水，嚴重架空邊境查緝機制，藐視我國法律。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並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所屬115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變價、銷毀等所需經費。
- (二)本案相關人員於事發時均立即調離海運快遞驗估職務，關務署及所屬基隆關（下稱基隆關）並就掌握事證與相關規定，檢討渠等人員行政責任，按違失情節分別核予記過與申誡處分。
- (三)關務署及各關新進同仁均須接受廉政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並定期

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對於所屬同仁違法失職情事，均秉持勿枉勿縱、落實行政懲處原則，儘速完成行政調查，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獎懲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

(四)有關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下稱海快專區）執行防弊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1. 落實輪調制度

為防弊及落實職務歷練，快遞關員均不定期於各專區間進行輪調，避免關員長期與特定業者共事，衍生弊端。

2. X 光儀檢人員 2 人一組

囿於人力不足，早期海快專區每條通關線多僅配置 1 名儀檢關員，因儀檢關員於值勤時間，須不間斷連續檢視 X 光影像圖檔，為降低關員工作負荷，已透過增加預算員額及內部勻調人力方式增補快遞人力，每條通關線均已配置 2 名儀檢關員相互支援，除提升查緝效率外，亦可減低風紀疑慮。

3. 滾動式注檢提升查緝效率

鑑於業者規避稅費及走私手法多變，第一線關員於通關線上緝獲特殊違章案件時，主管立即針對是類貨物相關資訊執行注檢（如收貨人、貨名及收貨地址等），並通報其他通關線加強查緝，藉由滾動式注檢已緝獲多起違章案件。

4. 實施海運快遞電腦派驗制度

為避免業者預先知悉當日各通關線執勤關員，減少不當接觸機會，基隆關自 112 年 6 月起實施海運快遞電腦派驗制度，主管或授權人員於通關系統建輸當日到勤人員，由系統隨機指定查驗關員及 X 光儀檢關員之值勤通關線別，並將 C3 貨物隨機派驗予執勤查驗關員查驗。

三、結語

本案相關人員於事發時均立即調離海運快遞驗估職務，關務署及基隆關並就掌握事證及相關規定，檢討渠等人員行政責任依其違失情節予以懲處，且基隆關對海快專區已採取各項防弊精進措施。本項預算為查緝走私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查緝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20

議案編號：3111102374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46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1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 冊第 22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昭姿、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第 1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特農區土地撥用案，未確實審核需地機關（南投縣政府）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無視該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名義向財政部及行政院申請核准撥用。此舉顯見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撥用審查機制存在嚴重漏洞，淪為地方政府及開發單位破壞特農區之橡皮圖章。爰此，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會同財政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針對「國有農地撥用涉及鄰避或污染設施」建立跨部會審查 SOP，尤其涉及特定農業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安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之國有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管理、出租、出售、處分、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自行主導開發與公用財產管理及電腦化業務等所需經費。
- (二)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興建該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申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規定撥用該縣名間鄉國有土地案，係經審查符合該法相關規定，奉行政院核定准予有償撥用；環保局為執行撥用計畫，須辦理非都市土地

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等法定程序，應由該局本權責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如後續無法完成，致未落實撥用用途，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國產署悉依現行規定及作業程序審辦撥用案件。

- (三) 鑑於上述撥用案引發輿論爭議，國產署已於 115 年 8 月 6 日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政司）、農業部、環境部及本部推動促參司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公有土地撥用制度革新，後續將依會商結論通知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研修國有不動產撥用規定。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21

議案編號：3111102374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47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決議第 2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第 2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 冊第 228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辦公室、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第 2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款第 10 項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預算 25 億 0,733 萬 1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近年來，財政部國產署以「房地標租」方式，活化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惟自 2017 年起，包括「明日博」、「東西匯」、「冠德羅斯福」、「耕曦」，乃至去年的「台北星鑽」等豪宅社區，皆因都更後新屋價格動輒新台幣數億元以上，使得銷售狀況不理想。再者，房地標租租期最長為 5 年，對於潛在承租人而言，不僅難以攤平承租後投入的裝修成本，在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時，亦可能面臨遭有心人士惡意哄抬年租金、被迫放棄優先承租權等風險而影響投標意願。歷經多次招標失敗，財政部雖於 115 年 9 月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使租期可望自 5 年延長至最長 20 年，至今卻仍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綜上，爰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完成房地標租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管理、出租、出售、處分

、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自行主導開發與公用財產管理及電腦化業務等所需經費。

(二) 國產署經管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均優先調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或社會住宅使用，其餘無公務、公共用需求者，採標售方式辦理，惟部分高價值標的受市場景氣影響致多次列標未能標脫。

(三) 為加速活化國有房地，國產署視個案區位條件評估辦理標租，並為提升民間投標意願，已完成修正相關法令及招標文件如下：

1. 本部 114 年 9 月 11 日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下稱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2. 本部 114 年 12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行政院 115 年 5 月 8 日核定修正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本部 115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13 條之 1 刪除現行國有房地標租租期屆滿時重新辦理標租，承租人得優先承租之規定，增訂經出租機關同意，承租人得換約續租 3 次，租期最長為 20 年。
4. 本部 115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定明國有房地標租續租條件、續租年租金計收基準等相關規範。
5. 國產署 115 年 7 月 23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之招標文件及租賃契約書，以利實務執行。

(四) 國產署經管「台北星鑽」等 20 戶國有房地，已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公告標租；其餘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預計採分批方式按月辦理公告標租至 115 年底，116 年則視後續標脫情形適時調整辦理方式。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81

議案編號：3111102374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48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1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1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1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世堅、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1 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9,935 萬 1 千元；惟近期外界高度關注存有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情事，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由公股銀行自行篩選查證疑似高風險態樣案件，累計查核 5,421 件未符購屋自住使用，追回補貼利息 1.03 億餘元，惟財政部據傳將續推新青安 2.0，並傳出將改名為首次購置自有住宅貸款，為加強防堵投機、落實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減少未符合購屋自住使用案件爭議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係辦理我國租稅協定網絡、執行相互協議程序、深化參與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等業務，與綜合規劃、各稅法令研審、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財政貿易統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暨各項公務基本行政運作及辦公大樓維運所需經費。

(二)有關本部就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有效減少未符合購屋自住使用案件爭議之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1. 青安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購屋自住，持續檢討精進

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本部自 99 年 12 月起督導所屬 8 家公股銀行，以銀行自有資金辦理青安貸款，穩定提供無自有住宅民眾購屋資金需求，係健全房市政策之一環；嗣為擴大政策效益，112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精進方案(即青安貸款 2.0)，放寬各項條件，並提供利息補貼。另為持續減輕無自有住宅民

眾購屋負擔，並配合人口對策新戰略，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青安貸款 3.0，由四大面向進行優化，包括利息補貼續辦、調增婚育家庭貸款最高額度、新增年齡、所得及房屋總價等申貸資格條件，並延續限貸一次規範及持續辦理跨部會資料勾稽查核未合規定案件，協助民眾購屋自住，並加碼支持婚育家庭，申辦日期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2. 防止不當使用青安貸款，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

- (1) 為確保政府資源確實協助民眾購屋自住，避免青安貸款遭不當利用之借戶投機行為，影響房市健全，本部業修訂「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等相關規範，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經公股銀行核貸青安貸款或經農業金融機構核貸「青年安居購屋優惠貸款」者，不得再申貸（即借款人限貸一次）、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及承作銀行應將撥貸戶資料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等規定。
- (2) 為促房市健全發展，降低不當授信及人頭戶借貸風險，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要求會員銀行建立評估控管機制，並定期辦理高風險案件抽查檢核，加強風險控管。本部持續督請公股銀行參照銀行公會「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規範，檢視相關貸款管理機制，澈底落實貸前審核、強化貸後管理，並持續就青安貸款貸戶篩選疑似投機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等高風險案件，輔以跨部會政府資料勾稽比對，依規定進行查處。對於未合規借戶，請案關銀行依查得之事證積極追回補貼利息及調整貸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成數、寬限期、年限）等不利措施，以落實支持自住之政策目的。
- (3) 截至 115 年 7 月底，公股銀行累計已追回 1 萬 1,243 件、收回利息補貼金額新臺幣 2 億 6,367 萬餘元，嗣將持續積極辦理未合規案件查核，確保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

(三)另就大院關注本部督導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授信 5P 原則之各項徵審措施，說明如下：

1. 公股銀行辦理青安貸款依徵授信原則及規範審慎核貸

公股銀行辦理青安貸款及一般房貸之程序相同，須遵依金融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所訂相關金融法規與授信 5P 原則就借款戶資歷 (people)、資金用途 (purpose)、償還來源 (payment)、債權保障 (protection) 及未來展望 (perspective)，綜合評估貸款實際用途、擔保品狀況、借款人整體信用狀況及收支負擔等財務能力，決定是否核貸及核予適當貸款條件。本部督請公股銀行恪遵相關法令規範，審慎辦理房貸業務，以兼顧協助民眾居住需求、授信資產品質及銀行健全經營。

2. 提醒民眾審酌本身財務能力及金融市場波動風險

為避免加重購屋民眾資金負擔，本部業督請公股銀行於受理時主動關懷及提醒申貸民眾，購屋貸款資金龐大，不動產轉讓流動性低，須審慎評估本身財務能力及金融市場波動風險，謹慎購屋決策及申辦貸款，並提供相關設算還款資料予申請人（包含寬限期後每月應付貸款本息），協助其審酌自身財務還款能力，以利購屋決策兼顧維持生活需要。

三、結語

為達成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之政策目的，並確保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本部將持續督請公股銀行遵依授信 5P 原則落實青安貸款貸前徵審，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滾動檢視並精進相關管理機制，從源頭杜絕未符購屋自住目的之案件。鑑於本項預算係本部辦理租稅（關務）及財政合作協定洽簽等業務，暨各項公務基本行政運作及辦公大樓維運所需經費，已本撙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5978

議案編號：3111102374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49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2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1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郭委員國文、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2 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預算 5 萬 3 千元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預算 2 萬元，合計 7 萬 3 千元，係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相關作業，惟依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所定目標，應提升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達三分之一，以強化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然查 112 及 113 年度成果，該部所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之達成率均未達年度目標值 100%，且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監事部分僅 3 家達標，達成率為 75%，董事部分僅 2 家達標，達成率為 50%，顯示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未能充分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為促使主管機關強化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並提升國營事業決策層之性別多元性。爰凍結財政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財政部就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未達標原因、改善策略及具體推動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係辦理我國租稅協定網絡、執行相互協議程序、深化參與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等業務，與綜合規劃、各稅法令研審、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財政貿易統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行，暨各項公務基本行政運作及辦公大樓維運所需經費。

(二)本部主管國營事業公股代表派任原則

1. 本部為股權管理機關，為提升對投資事業股權管理效能，訂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明確規範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職務遴聘資格條件及限制條件。另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明定遴聘程序及權責、遴聘限制及兼職限制等項。
2. 本部就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等之遴聘，均依規定審酌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經驗等，兼衡各事業於業務發展、財務金融、營運管理及制度健全等需要，審派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公股代表董監事，又金融事業董監事之資格條件尚須符合金融監理機關所定高度監理規範。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本部核派董監事時，於多元、專業及獨立之考量下，力求兼顧性別平等政策落實。

(三)本部主管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情形

本部主管國營事業計 4 家，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 2 家國營事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倘以前開事業董(理)事會成員性別綜合考量，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整體而言，本部派任國營事業公股代表任一性別比率已達 40%，統計情形如下：

本部派任國營事業公股代表性別比率統計

國營事業名稱	董(理)事/ 監察人(監事)	指派公股代表				
		總人數	性別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男	女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6	8	43%	5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10	5	67%	33%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	7	5	2	71%	29%
	監事	2	0	2	0%	100%
	理事會成員	9	5	4	56%	4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	11	4	73%	27%
	監察人	5	1	4	20%	80%
	董事會成員	20	12	8	60%	40%
總 計		58	33	25	57%	43%

註：1. 基準日為115年7月31日；席次扣除缺額；上開比率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務；另財政部印刷廠非公司組織，未納入本表計算。

(四)未達標事業改善作為

1. 本部核派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代表本部監督事業並協助事業核議重大決策，具一定任期，為維持事業穩定經營，爰配合各事業董(理)事會屆期時程設定性別平等目標。將於輸銀及臺灣菸酒公司董(理)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改派或缺額補派時，兼顧專業適格及性別平等之原則辦理，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
2. 鑑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業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規範，對於董(理)事會性別多元化已有

相關推動措施，本部所屬國營事業雖非上市櫃公司，仍積極配合金管會前開規定妥為辦理。

3. 輸銀企業工會於 113 年 12 月召開年度會員大會通過「企業工會勞工理事選舉辦法」，增訂「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工理事名額不得少於一位」規定，目前勞工理事男性女性各 1 名，性別比率達 50%。本部將適時請各事業參酌前開作法，並與工會溝通及宣導，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及相關決策，提升公司決策觀點之多元性。

三、結語

本部就主管國營事業公股代表用人派任，賡續秉確保公股權益之原則，落實誠信、專業、適格之選任標準，並力求兼顧性別平等，未來將持續推動並適時向事業負責人宣導，鼓勵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及相關決策，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金管會董（理）事會性別多元化相關規定妥為辦理，俾利性別平等政策落實。鑑於本項預算係本部辦理租稅（關務）及財政合作協定洽簽等業務，暨各項公務基本行政運作及辦公大樓維運所需經費，已本撙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82

議案編號：3111102375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0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3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1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王委員世堅、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3 項
「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277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簽約案計 1,744 件，其中提前終止契約件數達 215 件、解約金額 1,421 億元，提前解約比率為 12.33%，較 112、113 年同期(11.89%、12.01%)呈逐年上升趨勢，鑑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恐發生設施設置不全待處理或資產閒置情形，主管機關允宜整理歷年提前解約案件並進行個案分析，適時邀集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訓練及案件分享等方式共同集思廣益，以利嗣後辦理促參案件之參考。爰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歷年提前解約案件類型分析、解約原因彙整與履約階段管考強化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 115 年度「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主要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項委辦作業，包含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促參推廣研習；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
2. 民參案件招商及金擘獎活動、促參業務法務及財務諮詢、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及金擘獎獎金、協助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之行政作業相關經費。
3. 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之約用人員酬金、文書庶務勞務承攬經費。
4. 促參資訊系統功能維護，以利主辦機關查詢利用，促進資訊流通，並強化系統資安維持穩定性。

(二)提前終止契約案件類型分析

1. 自 91 年至 115 年 7 月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之簽約案件計 1,824 件，提前終止契約案件計 226 件，故提前終止契約比率為 12.39%（提前終止契約案件總件數/簽約案件總件數）。
2. 前開 226 件如依公共建設類別分析，終止契約件數最多者為文教設施（81 件）；終止契約比率最高者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37.5%），電業設施次高（33.33%），觀光遊憩設施第三高（31.37%），分析原因如下：

(1)文教設施

- A. 終止契約 81 件，占文教設施總簽約件數（512 件）之比率為 15.82%。
- B. 文教設施終止契約案件中，約三成為主辦機關授權公立學校辦理，推測係教職員工較不熟悉促參相關規定，造成招商文件未臻完善，致履約階段產生爭議而提前終止契約；另部分文教設施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其營運受文化資產保存之限制，致營運成本及費用較高，導致民間機構財務問題而提前終止契約。

(2)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A. 終止契約 21 件，占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總簽約件數（56 件）之比率為 37.5%。
- B. 經查約七成案件於 102 年前簽約，推測係早期前置作業評估較不成熟，導致後續履約衍生爭議所致。

(3)電業設施

- A. 終止契約 1 件，占電業設施總簽約件數（3 件）之比率為 33.33%。
- B. 經查該終止契約案件為宜蘭清水地熱發電 ROT 案，後續已依促參法重新辦理招商並完成簽約，目前正常營運中。

(4)觀光遊憩設施

A. 終止契約 48 件，占觀光遊憩設施總簽約件數（153 件）之比率為 31.37%。

B. 經分析觀光遊憩設施易受颱風地震等天災、政經環境或市場變動影響，以及開發規模較大，常涉及其他法規或審查作業（如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致興建期程過長增加開發成本，導致民間機構財務問題而提前終止契約。

(三) 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原因彙整

1. 91 年至 115 年 7 月底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計 226 件，依主辦機關通報提前終止原因分析（如下表），分別為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民間機構財務問題、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不善、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主辦機關政策變更或應辦事項延宕及其他原因，其中屬民間機構因素而提前終止契約者占 72.13%。
2. 前述 226 件提前終止契約之促參案件，經本部持續追蹤列管，94 件已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重新招商並成功簽約，82 件收回政府自營，另有 32 件主辦機關因故未予續辦，16 件由機關續行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招商中，2 件仍由機關研議續處方式，並由機關自行管理中，尚無資產閒置情形。

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

終止契約原因	件數	比率
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約定	80	35.40%
民間機構財務問題	67	29.65%
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不善	16	7.08%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	28	12.39%
主辦機關政策變更或應辦事項延宕	17	7.52%
其他原因	18	7.96%
合 計	226	100%

(四)為改善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比率，本部精進作為如下：

1. 本部已陸續函頒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手冊、財務評估指引手冊、BOT、ROT、OT 及 BOO 等各類民間參與方式之招商文件範本提供機關參考，以減少承辦同仁學習時間，快速熟悉作業流程及法令規定。
2. 透過出席主辦機關前置作業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規劃書及招商文件）之審查會議，提供審查意見，以期完善各階段文件內容。主辦機關倘個案有推動疑義，亦可洽本部提供協助。
3. 每季定期函詢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履約階段有無法律、工程、財務等面向需協助事項，並就主辦機關執行疑義提供意見。
4. 已彙整文教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觀光遊憩設施類型等提前終止契約案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案例分析及建議改善措施」予主辦機關。另業將終止契約案例納入促參教育訓練內容，提醒主辦機關避免重蹈覆轍。
5. 成立履約爭議調解會，協助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增加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溝通管道，減少促參案終止契約情形。

(五)另就大院關注本部有效減少促參案件爭議之相關規劃部分，說明如下：

1. 依據履約爭議態樣，滾動修正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手冊、財務評估指引手冊、BOT、ROT、OT 及 BOO 等各類民間參與方式之招商文件範本，以有效引導機關順利辦理促參案件，減少相關爭議。
2. 彙整分析履約爭議案例，透過促參教育訓練，積極與參訓人員進行經驗分享，避免重蹈覆轍。
3. 持續運作履約爭議調解會，協助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快速解決爭議以繼續履約。

三、結語

本部將持續完備促參作業行政指導，以供各主辦機關參考依循，並蒐集案例分析終止契約原因提出改善建議，透過促參教育訓練積極宣導，強化主辦機關促參知能，以利案件順利推動。另針對履約中促參案件，藉由執行機關履約管理、主辦機關訪視作業及本部督導與考核機制，共同加強追蹤個案履約情形與提供及時協助，降低履約爭議及提前終止契約情形。鑑於本項預算係辦理促參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5983

議案編號：3111102375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1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4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4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1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1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王委員世堅、立法院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4 項
「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830 萬元。鑒於財政部推動促參政策，多以市場機制及投資報酬為主要考量，致使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基礎條件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因開發成本高、回收期長及投資誘因不足，長期難以形成具體 BOT 或其他促參案件，造成公共建設資源配置明顯落差，影響原鄉地區之基礎建設發展及產業機會。而現行促參制度在案件評估機制、風險分擔設計及誘因工具上，對於原鄉地區之特殊條件缺乏差異化支持措施，未能有效回應區域發展不均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實際需求，亦未見財政部就原鄉促參推動困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或專案輔導機制。為督促財政部全面檢討現行促參制度，研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專案支持措施，包括提高政府參與比例、強化前期規劃補助、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及設計具吸引力之投資誘因，以促進原鄉公共建設及在地產業發展。爰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 115 年度「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主要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項委辦作業，包含民參案件年度資訊蒐集、統計及分析作業；促參推廣研習；促參法令、作業指引及手冊研修。
2. 民參案件招商及金擘獎活動、促參業務法務及財務諮詢、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及金擘獎獎金、協助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及促參工作小組之行政作業經費。

3. 辦理促參獎勵事務、招商事務及資訊系統管理之約用人員酬金、文書庶務勞務承攬經費。
4. 促參資訊系統功能維護，以利主辦機關查詢利用，促進資訊流通，並強化系統資安維持穩定性。

(二)協助原鄉機關以促參方式辦理公共建設之作法

1. 協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公共建設案件，補助前置作業費用，並於審查時給予專業建議，藉以提升推動成效，分述如下：

(1)本部自92年起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考量原鄉地區辦理評估規劃相關作業所需交通成本較高，補助費用將予區域加成1.25倍。

(2)另為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前置作業，本部偕同專業諮詢顧問，就各主辦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審查時給予專業建議，以強化個案前置作業文件品質，實質達到輔導機關辦理促參案目的。

2. 協助各主辦機關拓展民參計畫及招商案源

(1)行政院113年12月26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成立院層級促參推進專案會議，協調各部會積極推動促參。該方案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係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流程提早至計畫研擬階段即檢視促參可行性，提案原則以具穩定報酬，有利民間投資、重要社會公益政策之公共建設為主。透由中央部會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提早評估由民間參與，以創新促參提案機制增加促參案源，擴大引導民間資金投入。

(2)考量原鄉地區自然資源豐富，為協助原鄉地區採促參方式

推動，活絡當地民間投資環境，本部已建請主管機關盤點彙整該區重要觀光遊憩設施，擇定合適採促參方式推動之計畫，期能協助原鄉地區機關興建及活化公共建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提升人民福祉。

3. 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給予實質獎勵，並提升促參推動誘因為提升機關以促參推動公共建設之誘因，本部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核發各主辦機關簽約獎勵金。機關得運用該獎勵金於推動民參案件業務，包括前置作業評估、招商作業、履約管理、教育訓練等，協助機關持續推動促參業務。
4. 依促參法訂定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從租稅優惠進一步吸引投資促參案之公共建設倘符合重大公建範圍規定者，得享有最長5年免納營業事業所得稅、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及投資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租稅優惠，對投資業者將更具誘因。
5. 每年辦理全國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建置「促參iMAP招商地圖網」，協助各主辦機關辦理招商
本部每年辦理全國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建置「促參iMAP招商地圖網」，協助各主辦機關以實體及虛擬方式招商。115年度招商大會於115年7月24日舉辦，彙集各主辦機關116年6月前公告招商之民參案件94件，商機逾新臺幣2,200億元，可提供民間多元資金投資參考。

三、結語

本部將持續依各項促參機制及「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積極輔導及協助主辦機關，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我國公共建設，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加速社會經濟發展。鑑於本項預算係辦理促參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5984

議案編號：3111102375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2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5 項「捐助支出」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5 項凍結「捐助支出」預算新臺幣 3,0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1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李委員坤城、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林委員岱樺、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部決議第 5 項 「捐助支出」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捐助支出」編列 1 億 2,68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426 萬元，均為對亞洲開發銀行相關基金之捐助，然歷任財政部部長持續就亞洲開發銀行將我國會籍名稱更動為「Taipei, China」一事表達嚴正抗議，惟迄今未見具體改善，對我友善態度亦未相應提升。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再予減少，以具體表達我方立場與抗議。爰凍結第 7 目「捐助支出」預算 3,000 萬元，直至亞洲開發銀行有善意回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115 年度編列金額與 114 年度大院同意金額相當

115 年度編列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基金捐助款，包括亞洲開發基金（下稱 ADF）第 14 期新臺幣（下同）9,364 萬元及日本設立之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下稱 DRMTF）3,319 萬 6 千元（100 萬美元），合計 1 億 2,683 萬 6 千元，與 114 年度經大院刪減 3,300 萬元後同意之 1 億 2,664 萬 3 千元相較，金額相當，分述如下：

1.115 年度編列捐助 ADF 9,364 萬元，與 114 年度執行數（9,363 萬 9 千元）相當

(1)編列說明

亞銀尚無向會員收取會費機制，日常營運經費以其資本及向市場籌資等支應；另於 63 年成立 ADF，透過募集會員國捐助資源，以支持最貧窮與脆弱之開發中會員國。我國前於 114 年依亞銀所擬捐款國 ADF 捐助分攤比率，承諾認捐 ADF 第 14 期 3 億 9,481 萬 1 千元，分 4 年（114 年至 117 年）繳付。

該捐助分攤比率係依會員國經濟發展情況、於亞銀之持股比率及前期捐助比率等因素而定，經 35 個捐款國（包括開發中會員國）同意認捐，由亞銀理事會決議通過。我國 ADF 第 14 期捐助分攤比率為 0.4%，自 ADF 第 11 期（102 年至 105 年）以來均維持相同比率，低於我國於亞銀之持股比率 1.087%。本部 115 年度編列 9,364 萬元，係依我國 114 年承諾之分期繳付款項編列。

(2)持續捐助重要性

ADF 第 14 期共有 35 個捐款國，包括亞銀多數已開發會員國及部分開發中會員國，我國承諾持續捐助，善盡我國國際社會責任及對區域貢獻，對爭取各捐款國承認我國貢獻，凝聚支持我國正名能量，有其重要性。

2.115 年度編列捐助 DRMTF 3,319 萬 6 千元(100 萬美元)，與 111 年度及 114 年度捐助金額(100 萬美元)相當

(1)編列說明

日本於 106 年在亞銀設立 DRMTF，並於 107 年邀請我國加入。我國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加入，與日本共同擔任基金出資者，並獲同意派駐借調人員，參與基金相關業務。我國於 111 年度編列捐助 2,905 萬元（100 萬美元）作為試點，嗣見具體成效於 114 年度編列捐助 6,600 萬元（200 萬美元），經大院刪減為 3,300 萬元（100 萬美元）；115 年度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96:1 編列 3,319 萬 6 千元（100 萬美元）。

(2)持續捐助對推動財政外交及爭取日本支持我國正名有其重要性

DRMTF 目前有日本及我國 2 個出資者，我國透過參與該基金辦理之國際稅務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分享我國稅務行政與國

際租稅合作經驗，與國際組織稅務領域核心人員建立實質交流合作關係，並藉由與其他國際組織共同舉辦研討會，提升我國於國際租稅領域之能見度。日本為維持 DRMTF 運作，每年持續挹注資金，迄今累計捐助 1,522 萬美元；我國累計捐助 200 萬美元。鑑於 DRMTF 為日本設立且極為重視，我國持續挹注基金，有助日本認同我國貢獻。

(二)因前述我國對亞銀積極參與貢獻，亞銀近期對我善意作為

1. 獲我國所屬投票集團執行董事支持縮短董事會職務輪任空窗期

我國與所屬董事辦公室成員國係依持股比率輪任董事會職務，致我國雖可於 120 年至 123 年派任 2 名董事會人員，惟 123 年至 129 年長達 6 年無法派任董事會人員。為穩定獲得亞銀內部資訊及維持我國於董事會之參與，我國自 113 年起即向所屬董事辦公室爭取調整董事會職務輪任順序，於 115 年獲現任我國所屬投票集團執行董事支持，同意我國所提與其他成員國協調輪任安排，將我國原連續 6 年未擔任董事會職務之空窗期縮短為 3 年，有助我國參與亞銀事務。

2. 與我國簽署合作協議

亞銀近年持續與我國深化合作，包括 113 年與中國工程師學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 114 年由該行副總裁與國合會簽署合作協議，就共同融資、能力建構及知識分享等領域建立合作架構，顯示亞銀持續深化與我國機構合作。

3. 促進我國廠商參與亞銀商機

亞銀近年配合我國相關機關（構）辦理商機說明會，介紹亞銀貸款及技術援助計畫之採購制度與商機資訊，協助我國廠商瞭解投標程序及參與方式，促進我國企業與亞銀及開發中會員國建立合作機會。我國廠商依亞銀採購規定參與貸款、贈款及技術援助計畫相關採購，截至 114 年底，累計承攬採購標案金額達 19.34 億美元，110 年至 114 年間，參加聯貸金額達 2.32 億

美元，我國企業持續透過亞銀平臺拓展海外商機，並參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發展計畫。

4. 支持我國借調人員參與國際租稅核心業務

即使政治因素影響，亞銀管理階層仍提供我國借調人員代表亞銀參加國際租稅活動及辦理區域性國際會議之機會，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及國際交流，培育我國國際人才。

5. 分享我國經驗，落實「Taiwan can help」

亞銀邀請我國專業人才擔任國際租稅研討會講師，近 2 年獲邀於亞銀主辦或與其他國際組織合辦之區域性租稅研討會共 6 場，分享我國稅制、稅政發展成果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深化與各國及國際組織之交流合作，並彰顯我國於國際租稅領域之專業能力，落實「Taiwan can help」。

6. 亞銀東亞局局長主動釋出善意提供建議

我國於亞銀 115 年理事會年會期間與亞銀東亞局局長進行雙邊會談，針對我國歷次於年會就會籍名稱表達抗議一事，渠主動釋出善意表示，倘我國未來規劃主張變更會籍名稱，須因應特殊地緣政治機緣、累積多邊外交能量，並積極爭取具關鍵影響力國家之支持，始有成功契機。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履行我國既有國際承諾及落實務實參與亞銀運作所需經費，有助深化我國與亞銀、日本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實質合作，凝聚各國支持我國正名能量。考量亞銀近年已就董事會職務輪任安排、與我國簽署合作協議、促進我國廠商參與亞銀商機、支持我國借調人員參與國際租稅核心業務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等事項，持續展現對我國之具體支持，敬請同意動支，俾提升對我友邦實質協助、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拓展財政外交。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86

議案編號：3111102375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3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二十分之一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顏委員寬恒、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1 項
「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164 萬 4 千元。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自 99 年推動以來，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逐年成長，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貸 47 萬 7,821 戶，累計核貸金額 2 兆 4,705.31 億元。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在 115 年 7 月底落日，然現今財政部仍未提出後續計畫，致使民眾難以進行資金規劃。財政部與國庫署應承諾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能夠於 6 月公布新方案以及續辦細節，並於 7 月協助公股銀行處理舊案收尾，並同步受理新制諮詢，確保 8 月新制上路作業不斷鏈。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公布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 2.0 貸款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國庫署 115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係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與委託書徵求作業，以及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資料印製、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其中：

1. 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115 年度計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董事改選，公股為取得最有利董事席次，確有積極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之需要。
2. 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主管機關收到所屬事業提報之自評報告等相關資料，須邀集至少 3 位學者專

家進行審查，始能核實完成初核報告，爰確有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需要。

(二)有關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事項，說明如下：

1. 青安貸款旨在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安心成家，自 99 年推動以來持續滾動檢討續辦，本次青安貸款 3.0 方案就青年居住正義給予不同考量，全面重新思考政策工具運用，避免既有問題持續存在。
2. 經行政院及本部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全面評估房市供需、金融市場、民眾需求、青安貸款成效、政府收支財源運用及公股銀行資金成本等面向，方案檢討結果經行政院 115 年 7 月 16 日第 4012 次會議通過。青安貸款 3.0 內容，以「減輕負擔」、「快樂婚育」、「精準對象」、「完善機制」四大面向進行優化，支持民眾購屋自住，分述如下：
 - (1)「減輕負擔」：為持續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初期購屋負擔，所有貸戶均享有滿 3 年利息補貼 2 碼，包括政府（內政部住宅基金）補貼 1.5 碼及公股銀行減收半碼，滿 3 年之次日起每年補貼減少半碼，補貼期滿後回復原貸款利率，以降低利息回歸市場機制之衝擊。
 - (2)「快樂婚育」：配合人口對策新戰略，新增對婚育家庭支持，申請日前 2 年內完成結婚登記之家庭，其貸款最高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調增至 1,200 萬元；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貸款額度最高 1,500 萬元，以協助婚育家庭兼顧財務彈性與生活實需。
 - (3)「精準對象」：增訂借款人年齡未滿 50 歲，且「申貸年齡＋核貸年限」合計不得超過 80，借款人本人年所得不得超過 200 萬元，購屋總價依照區域別不得超過一定金額等規範，以利政府資源精準有效運用。

- (4)「完善機制」：維持限貸 1 次及自住切結規定，並加強貸前徵審及貸後管理，包括公股銀行依青安貸款原則等審慎核貸，查核未合規案件並追回溢領補貼息，以防杜投機行為。
3. 青安貸款 3.0 方案經上開行政院院會通過，本部當日即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社群貼文圖卡等，充分說明方案內容，以利各界瞭解。行政院 115 年 7 月 21 日核定青安貸款原則，本部 115 年 7 月 27 日將該方案及問答集等函送公股銀行配合辦理，並於本部國庫署網站公布，115 年 7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周知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辦。
4. 為利政策宣導，本部請公股銀行於各銀行官方網頁配合建置「青安貸款 3.0 方案專區」，以置頂方式呈現，方便民眾查詢；加強對分行人員青安貸款 3.0 政策執行之教育訓練，並請總行對內設置專線，俾利分行人員諮詢；優化民眾電話洽詢服務，增設對外說明之客服專線，並保持該專線暢通，俾迅速處理民眾申貸青安貸款 3.0 疑義。
5. 本部將持續與內政部、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房市、金融主管部會密切合作，督導公股銀行積極辦理青安貸款 3.0，確實做好貸前徵審、強化貸後管理，確保政府資源合理運用、防杜短期投機，落實支持青年購屋自住之政策美意及健全房市之目標。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公股管理業務運作必要經費，且本摺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收文編號：1150005987

議案編號：3111102375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4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公股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 5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王委員世堅、立法院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2 項
「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30 萬元。針對 115 年度財政部於「國庫管理」項下編列「國庫業務」經費。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4 年 7 月起修正實施資本計提新規範，導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普遍下降，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降幅度高於同業平均，且資本適足率已低於市場平均水準。為強化國營銀行資本韌性並確保政策任務之延續，財政部應主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商，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政策性貸款（如青安貸款、社會住宅融資、原住民保留地貸款等）之資本負擔，研謀盈餘轉增資或國庫增資等資本充實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5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國庫署 115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係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與委託書徵求作業，以及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資料印製、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經費，其中：

1. 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115 年度計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董事改選，公股為取得最有利董事席次，確有積極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之需要。
2. 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主管機關收到所屬事業提報之自評報告等相關資料，須邀集至少 3 位學

者專家進行審查，始能核實完成初核報告，爰確有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需要。

(二)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事項，說明如下：

1. 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雖低於同業平均，惟該行持續提升營運績效，114 年度稅前淨利達新臺幣(下同)200.34 億元，創歷史新高，並透過超盈餘保留免繳庫，逐步強化資本結構。截至 114 年底資本適足率 15.46%，較 113 年底 14.21%增加 1.25 個百分點，財務結構改善已具成效。
2. 鑑於國庫現金增資土地銀行不易達成，本部將賡續督導該行提升經營績效累積盈餘，持續強化資本結構、管理風險性資產及發行次順位債券，漸次提升各類資本適足比率。

(三)為確保面對風險時，能保持足夠資本來源以應對潛在損失，土地銀行業強化資本韌性，採行方案說明如下：

1. 爭取主管機關盈餘保留

查公股銀行同業為充實自有資本，近年來皆多次辦理現金增資，而土地銀行僅能透過每年向主管機關爭取盈餘保留，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辦理。該行 104 年度至 114 年度決算盈餘於提列公積後，依法定預算繳庫，其餘皆獲留存帳上，前開年度累積之金額共計 423.77 億元，提升土地銀行各類資本適足比率約為 2.44 個百分點。

2. 業務朝多元化發展提升獲利

業務朝多元化發展，增加海外分行獲利來源，提升財務操作收益，並強化資產配置效益，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稅後淨利逐年提升，漸次充實普通股權益。

3. 視需要適時發行金融債券

土地銀行於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共計 215 億元(發行利率介於 1.35%至 1.58%)，可提

高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惟現行市場發行此類債券利率較高，將減緩對盈餘之累積；另於 111 年度發行兩檔長期次順位債券合計 64 億元（發行利率介於 1.5% 至 2.3%），發行此類債券僅能提高資本適足率，且提升效果將於發行期限最後 5 年逐年遞減（目前可計入第二類資本 50 億元）。然前開兩類債券均無法提升普通股權益比率。

4. 訂定資本適足性目標及控管風險性資產

為利未來年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每年訂定資本適足性目標及各業務風險性資產額最高可承作上限，並按月監控。

5. 提升土地銀行資本使用效益

每年於業務績效考核中，導入負擔授信資本成本機制，藉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每季提供全行授信資產之風險性資產報酬率分析結果，作為業務拓展之參考。

（四）本部將持續與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等金融主管部會密切合作，督導土地銀行配合金管會監管目標，本於專業、法規妥適處理，同時定期召開業務研討會，關注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改善情形，以督促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法規遵循，維護公股權益之目標。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公股管理業務運作必要經費，且本摺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收文編號：1150005985

議案編號：3111102375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5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3 項「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3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陳委員玉珍、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3 項
「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5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優質酒類認證、進口酒類查驗，經查優質酒類認證制度成效有限：財政部自 92 年起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迄今逾 22 年，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通過認證之酒品項數 288 項、廠線數 51 條、業者家數 34 家，較 106 年底之 229 項、46 條、35 家相較，認證業者家數不增反減；通過業者占全國酒類業者家數比率僅 10.15%。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就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調整方向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國庫署 115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所需經費，包括研訂菸酒相關法規、菸酒業許可執照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動、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菸酒查緝業務之推動、督導協調等，攸關民眾菸酒消費安全與權益，以及國內製酒產業正向發展。

(二)有關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之調整方向部分，說明如下：

1. 擴大赴廠訪查量能，輔導業者參與認證制度

已貴請委託執行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增加實地赴廠訪查家數，並加強瞭解業者生產狀況、流程，積極輔導酒製造業者加入認證。

2. 獎勵績優業者，提高參與認證誘因

經調整 115 年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經費運用項目，新增

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行銷推廣獎勵措施，針對認證酒品銷售績效成長卓越及榮獲國際競賽獎數較高之認證業者頒發獎勵金，期透過提供實質獎勵方式激勵已獲認證業者，並吸引更多國內製酒業者加入認證制度，帶動酒品產業整體蓬勃發展。

3. 積極利用外交管道，強化推廣及拓銷效益

促請外交部加強向外交相關單位宣傳優先選用優質認證酒品作為舉辦宴會或贈送禮品首選，並於本部國庫署官網露出外交指定認證酒品清單，以加深推廣成效，及協助提高認證酒品之銷售業績。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用於健全菸酒管理及提升菸酒查緝效能，包括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加強菸酒查緝等核心工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88

議案編號：3111102375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6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4 項「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4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顏委員寬恒、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4 項
「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54 萬 6 千元，該項經費主要支應菸酒管理、監督、考核與協調等核心業務，具體項目涵蓋菸酒管理相關法規之研訂、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管理，以及優質酒類認證與進口酒類查驗等作業經費。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已逾 22 年，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通過認證的業者僅 34 家，占全國業者比率僅約 10.15%；對比 106 年底的 35 家，認證業者家數在 7 年間不增反減，顯示制度成效不彰且吸引力有限。財政部國庫署應蒐集業者意見及參與意願，作為未來發展方案調整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國庫署 115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所需經費，包括研訂菸酒相關法規、菸酒業許可執照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動、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菸酒查緝業務之推動、督導協調等，攸關民眾菸酒消費安全與權益，以及國內製酒產業正向發展。

(二)有關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之調整方向部分，說明如下：

1. 擴大赴廠訪查量能，輔導業者參與認證制度

已責請委託執行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增加實地赴廠訪查家數，並加強瞭解業者生產狀況、流程，積極輔導酒製造業者加入認證。

2. 獎勵績優業者，提高參與認證誘因

經調整 115 年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經費運用項目，新增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行銷推廣獎勵措施，針對認證酒品銷售績效成長卓越及榮獲國際競賽獎數較高之認證業者頒發獎勵金，期透過提供實質獎勵方式激勵已獲認證業者，並吸引更多國內製酒業者加入認證制度，帶動酒品產業整體蓬勃發展。

3. 積極利用外交管道，強化推廣及拓銷效益

促請外交部加強向外交相關單位宣傳優先選用優質認證酒品作為舉辦宴會或贈送禮品首選，並於本部國庫署官網露出外交指定認證酒品清單，以加深推廣成效，及協助提高認證酒品之銷售業績。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用於健全菸酒管理及提升查緝效能，包括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加強菸酒查緝等核心工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89

議案編號：3111102375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7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5 項「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5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新臺幣 15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王委員世堅、立法院劉委員書彬、立法院李委員坤城、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庫署決議第 5 項
「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684 萬 7 千元辦理優質酒類認證推動經費。鑑於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目前通過業者僅約 10%，顯示制度誘因與推廣方式亟待精進。為落實文化傳承並活絡地方經濟，財政部應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農業部之跨部會合作，並廣納民間意見，研議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台灣在地農產特色酒製產業之輔導與推廣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國庫署 115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所需經費，包括研訂菸酒相關法規，菸酒業許可執照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動、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菸酒查緝業務之推動、督導協調等，攸關民眾菸酒消費安全與權益，以及國內製酒產業正向發展。

(二)另就大院關注事項說明如下：

1. 有關推動原鄉特色酒品之輔導與推廣部分

(1)本部業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函請原鄉所在之地方政府輔導所轄原住民或農民結合臺灣在地農產開發特色酒品，並融入原民文化與觀光元素，透過傳承原住民族傳統釀酒文化打造觀光亮點，帶動地方深度旅遊，活絡地方經濟。地方政府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A. 跨部會整合並請地方政府發布產業輔導推廣計畫

經本部責請 12 個原鄉所在之地方政府廣納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與民間意見，並發布原住民族傳統釀酒及運用臺灣在地農產製酒之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目前原鄉所在之南投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已發布前開推廣計畫，其餘 10 個地方政府刻研議中。

B. 輔導有製酒意願之原住民或農民依規定取得許可執照

地方政府將持續積極協助有製酒意願之原住民或農民，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法取得許可執照；針對生產規模較小、不具備獨立設廠條件之傳統釀酒者，輔導其與現有許可業者進行技術合作或委託生產，確保產品在合法合規之前提下，保有傳統風味與經濟效益。

C. 協助取得許可執照之原住民或農民加入本部優質酒類認證

各地方政府持續積極輔導目前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加入本部優質酒類認證，提升酒品品質及知名度。

(2) 為激勵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業將相關輔導成效納入「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之加分項目，期盼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助原鄉與臺灣在地農產特色酒品之發展。

2. 有關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之調整方向部分，分述如下：

(1) 擴大赴廠訪查量能，輔導業者參與認證制度

已責請委託執行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增加實地赴廠訪查家數，並加強瞭解業者生產狀況、流程，積極輔導包含中小型酒莊在內之酒製造業者加入認證。

(2) 獎勵績優業者，提高參與認證誘因

經調整 115 年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發展方案經費運用項目，新增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行銷推廣獎勵措施，針對認證酒品銷售績效成長卓越及榮獲國際競賽獎數較高之認證業者頒發

獎勵金，期透過提供實質獎勵方式激勵已獲認證業者，並吸引更多國內製酒業者加入認證制度，帶動酒品產業整體蓬勃發展。

(3)積極利用外交管道，強化推廣及拓銷效益

促請外交部加強向外交相關單位宣傳優先選用優質認證酒品作為舉辦宴會或贈送禮品首選，並於本部國庫署官網露出外交指定認證酒品清單，以加深推廣成效，及協助提高認證酒品之銷售業績。

3. 有關「查緝獎金審核及勾稽機制之漏洞檢討」、「獎金發放與罰鍰徵收率之關聯性分析」及「人頭負責人資料庫之防弊建置」部分，分述如下：

(1)查緝獎金審核及勾稽機制之漏洞檢討

A. 為阻卻違法詐領獎勵金情事，經本部於 114 年 7 月 2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召開「研商精進請領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相關事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a. 強化請領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作業：地方政府應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及該會議決議，於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由地方政府作成行政處分確定、沒收或沒入物完成銷毀，並於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下稱查緝系統）完成案件建檔後，始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申請核發獎勵金。

b. 115 年 7 月 14 日業修正發布「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包括強化追繳檢舉人詐領之獎勵金及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改按「實收」罰金罰鍰計算，以防杜人頭檢舉人與受處分人勾結詐領獎金；增訂查緝人員不予給獎、追繳機制暨查緝機關應建立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B. 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審核作業程序，定明獎

勵金案件核撥、陳核及撥款之標準作業，以利承辦同仁就獎勵金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2)獎金發放與罰鍰徵收率之關聯性分析

- A. 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第 1 項「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及第 2 項「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規菸酒案件之獎勵金，屬法律義務支出，由本部國庫署編列預算支應。
- B. 經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應給與檢舉人獎金」、第 2 項「前項獎金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或化粧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第 2 項「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亦有編列預算支應獎金之類似規定。

- (3)人頭負責人資料庫之防弊建置：本部國庫署已於查緝系統建置菸酒管理法累犯紀錄查詢功能，以利地方政府加強審查與管理。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用於健全菸酒管理及提升菸酒查緝效能，包括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加強菸酒查緝等核心工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93

議案編號：3111102375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8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 項「賦稅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賦稅業務」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黃委員仁、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1 項 「賦稅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現代社會中，家庭組成或親屬共居之樣式多元，加上少子化與房價高漲購屋不易，然 114 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 2.0 之相關規定，例如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為自住房屋，申報按自住房屋稅率。但因此規定亦要求設定戶籍，即表示該名未成年子女需設為單一戶戶籍，然於此狀況下，亦會導致社會局或相關機關關心，而造成民擾。又或一房屋為兄弟姊妹所共同持有，但兄弟姊妹可能因於別處工作或未結婚，而設籍別處，但一樣因為需設籍之規定，所以其他未設籍的就不可以用自住稅率，即使這房子為兄弟姊妹當自住使用，只是各自實際居住之時間不一或未設籍。另或成年子女，設戶籍於第三戶並有自住之事實，只因仍未持有該房屋，故仍無法單獨使用 1%自住稅率等，產生諸多不合現在社會家庭實際狀況之規定。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賦稅署 115 年度「賦稅業務」預算，係用於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租稅教育與宣傳及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所需經費。
- (二)有關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下稱 2.0 新制)自住住家用房屋(下稱自住房屋)戶籍等要件不合現在社會家庭實際狀況，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部分，說明如下：

1.2.0 新制重點

- (1) 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稅負，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0 新制，並於 114 年 5 月 1 日首次開徵，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 至 4.8%，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使多屋族之空(閒)置房屋負擔合理高稅負。
- (2) 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
 - A.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規定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調整法定稅率為 1.5% 至 2.4%，以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 B. 建商持有興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酌調法定稅率為 2% 至 3.6%；超過 2 年之餘屋，適用法定稅率 2% 至 4.8%，鼓勵建商依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加速出售，增加房屋供給。
- (3) 2.0 新制就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房屋符合(A)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B)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C)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含)以內，為自住房屋，可適用較低自住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為減輕購屋純自住者之房屋稅稅負，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下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 1%。
- (4) 上述自住房屋增訂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主要考量如下：

A. 參據土地稅法增訂辦竣戶籍要件，使自住房地之房屋稅與地價稅認定一致

自住房屋與其所附著之土地用途應屬一致，爰 2.0 新制自住房屋，參據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增訂辦竣戶籍登記要件，俾自住房地認定趨於一致，即一次設籍，房地之持有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均適用自住優惠稅率。

B. 房屋稅按受益原則課徵，自住房屋適用較低稅率並以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尚屬合理

房屋稅係地方稅，按受益原則課徵，以挹注地方政府各項建設所需財源。房屋無論自住或非自住，其由地方建設所受利益相同，原應適用相同房屋稅稅率，惟為減輕自住者負擔，特提供優惠稅率，爰參酌戶籍法規定以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以證明自住事實並適用優惠稅率，尚屬合理。

2. 有關未成年子女單獨設立戶籍與共有房屋適用自住稅率及第 3 戶自住房屋得否以成年子女辦竣戶籍者決定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稅率 1% 等節，分述如下：

(1) 房屋倘供房屋所有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任一人實際居住並辦竣戶籍登記，並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等其他自住房屋要件，均可適用自住優惠稅率 1.2%，並未強制規定未成年子女須於其中一戶單獨設立戶籍。

(2) 房屋多人共有，各共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分別共有時)或潛在應有部分(共同共有時)對該房屋有使用收益之權，又房屋稅按房屋使用情形課稅，共有房屋房屋稅適用稅率，應分就共有人權利範圍之使用情形判

斷，倘僅一共有人符合自住要件，該共有人部分可適用自住稅率，至其他共有人不符自住要件(如未實際居住及辦竣戶籍登記)，該等部分即無法適用自住稅率，惟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爰調降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法定稅率為 1.5%至 2.4%，以減輕非自願持有共有房屋者之稅負。

(3)至房屋得否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稅率一節，考量房屋稅係以房屋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爰需以房屋持有者持有房屋戶數及使用情形是否符合上述自住要件，尚非以未持有該屋之設籍者而定。

3. 綜上，實施 2.0 新制係為合理化房屋稅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如上述，房屋所有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辦竣戶籍登記之房屋(全國 3 戶以內)始可適用自住優惠稅率，以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尚屬妥適合理；倘自住房屋不以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將與同一房地地價稅自住認定要件不一致，且恐影響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提供優質地方公共建設之財源，允宜審慎。

(三)另就大院關注本部各項稅制、稅政革新及稅務查核情形，說明如下：

1. 為強化租稅制度發揮改善所得分配功能，本部採行相關措施及未來精進作為

(1)廣續推動各項稅制改革，使高資產及高所得者負擔合理稅負

A. 近年持續優化所得稅制，包含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精進舊制房屋交易所得課稅及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

得額課稅，及實施受控外國企業制度，透過擴大稅基、提高稅率及防杜避稅措施，維護租稅公平。

- B. 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並進一步減輕單一自住者負擔，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0 新制，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在 2 年以內)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至 4.8%，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使多屋族之空(閒)置房屋負擔合理高稅負。另為減輕購屋純自住者之房屋稅稅負，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由 1.2 %降為 1%。本部將持續關注新制施行成效及不動產市場動態，適時檢討。

(2)減輕薪資所得者、育兒、長期照顧(下稱長照)及租屋家庭之租稅負擔

106年度起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107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8年度實施長照特別扣除額；113年度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並提高扣除額度，及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114年度提高長照特別扣除額度、115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50%，且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106年度、111年度、113年度及115年度公告調高免稅額、標準扣除

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減輕薪資所得者、育兒、長照及租屋家庭之租稅負擔。

(3)加強查核遏止逃漏

- A. 為維護租稅公平，本部每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新型態逃漏稅情形等重大項目(如網路交易等)加強查核，且廣續推動「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個人不動產交易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以遏止租屋黑市、房市投機炒作及落實居住正義。
- B. 為提升查核效率，本部已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及選案條件(如廣續將個人所得與財產顯不相當之情形納入高風險案件)，加強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技術，剖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以有效發掘短漏報所得案件，防杜逃漏稅捐之情事。

(4)持續優化所得稅制，落實量能課稅及改善所得分配功能

依據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結算申報初步統計，有317萬申報戶(約占全部申報戶之45%)毋須繳稅、247萬申報戶(約占全部申報戶之35%)適用稅率5%，綜合所得淨額超過新臺幣498萬元(適用最高稅率40%)之高所得者合計7萬戶(占全部申報戶之1%)，繳納稅額占49%，落實量能課稅。政府並將徵起之稅收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如中低收入戶補助、房屋租金補貼、育兒津貼或長照支出)，以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方向推動稅制改革，強化租稅制度應發揮之改善所得分配功能，以符合

社會期待。

2. 為減輕民眾報稅負擔，本部持續推動多項申報便捷措施

(1) 所得稅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完成所得稅申報，近年持續推出網路(含手機)報稅及多項申報便捷措施，如線上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稅額估算表、快速申報流程、附件上傳及多元繳稅方式，營利事業採網路申報者，其相關附件資料另得延後1個月內寄交國稅局，減輕徵納雙方作業負擔，並發布新聞稿及透過各種宣導管道，請民眾多加利用網路完成報稅。依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案件比率及綜所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與稅額試算服務申報比率均高達99%，顯示現行申報服務之便利性，有助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順利完成申報。

(2) 營業稅

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所在地國稅局核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即取得開立電子發票之資格，其依規定程序進行檢測及身分認證後，即可開立電子發票。另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提供營業人及記帳業者得自平台下載進、銷項憑證資料檔案，並可匯入營業稅電子申報系統，大幅簡化申報作業；且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因地制宜辦理相關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申報宣導講習活動，期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查114年營業稅網路申報比率已達97.9%，爰現行電子發票開立及營業稅申報流程已相當簡便。

(3) 本部將持續精進納稅服務品質，提供更多元便捷報稅管道，以減輕民眾報稅負擔。

3. 強化防制詐騙之跨部會合作機制

本部與相關機關間已建立暢通之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強化機關間合作聯繫，檢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以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加速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查核作業需要，得依法查調課稅資料。此外，本部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離境、行蹤不明或查處收容之外籍移工帳戶暫停全部交易功能管制措施，輔導辦理離境申報之外僑納稅義務人以匯款以外之方式領取退稅款，避免其金融帳戶遭詐團非法利用。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稅制及稅政合理化，建構公平、效率、簡政、具國際競爭力賦稅環境等必要經費，並本摶節原則與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94

議案編號：3111102375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59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世堅、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2 項
「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 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85 萬元；我國稅制結構一直以來，所得稅比重均過重，我國綜合所得稅占總稅收 21.8%，遠高於資產稅的 7.6%，顯示真正享受到低租稅負擔率好處的人，非一般受薪階層；另台灣目前約有 922.8 萬宅，空閒住宅數高達 117.5 萬宅，空屋率保守估計約為 12%，差不多每 8 間住宅，就有 1 間空置，而財政部 113 年雖加重囤房稅課徵，但稅率仍僅 2% 至 4.8%，估算擁三屋以上的多屋大戶，每戶僅多繳 7,000 元左右，過低的房屋稅，仍應檢討，而新增空屋稅課徵亦有必要。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 本部賦稅署 115 年度「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係用於辦理革新稅制及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所需經費。

(二) 有關課徵空屋稅部分，說明如下：

1. 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下稱 2.0 新制)，114 年 5 月(即 114 年期)首次開徵，重點如下：

(1) 未作有效使用之房屋適用加重課徵稅率：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

房屋」適用較低稅率外，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 至 4.8%，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超過一定戶數全部適用較高之稅率，而非分別適用各級距稅率)，使多屋族之空(閒)置房屋負擔合理高稅負。

(2)特定房屋適用較低稅率

A.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規定一般租金標準(下稱一般出租)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調整法定稅率為 1.5% 至 2.4%；另維持房屋作公益出租或社會住宅，稅率最低為 1.2%(同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以鼓勵房東出租房屋，並誠實申報租賃所得，讓房客能租到合適房屋。

B. 建商持有興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酌調法定稅率為 2% 至 3.6%；超過 2 年之餘屋，適用法定稅率 2% 至 4.8%，鼓勵建商依市場狀況調整價格加速出售，增加房屋供給。

2.2.0 新制已具空屋稅精神

2.0 新制透過特定房屋〔一般出租、繼承共有或建商興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間(2 年)內者等〕適用較低稅率，其餘住家用房屋加重課稅之制度設計，等同對「全國」持有「多戶且空置或未作有效使用的住家用房屋〔即空(閒)置房屋〕」課徵較高房屋稅，已具空屋稅精神。

3.2.0 新制具有鼓勵多屋族將空(閒)置房屋轉出租作有效使用之效果，分述如下：

(1)114 年期(2.0 新制首次開徵)房屋稅稅收較 113 年期增加新臺幣(下同)91.7 億元，主要係 2.0 新制稅率調

整、房屋稅稅基調整、房屋新(增、改)建自然增加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等因素，其中 2.0 新制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多屋且空(閒)置房屋加重課稅 113.7 萬件〕部分稅收增加約 57.9 億元(占總稅收增加數 91.7 億元之 63.1%)。

(2)114 年期整體出租房屋(含一般出租、公益出租、社會住宅)件數為 34.9 萬件，較 113 年期增加 12.2 萬件；115 年期整體出租房屋件數達 40.9 萬件，較 114 年期增加 6 萬件(年增 17.1%)。

(3)115 年期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多屋且空(閒)置房屋加重課稅〕件數為 111.7 萬件，較 114 年期 113.7 萬件減少 2 萬件(年減 1.8%)。

(4)依上，顯示 2.0 新制具有鼓勵多屋族將空(閒)置房屋轉出租作有效使用之效果，且有促使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及轉作公益社宅之效果。

4. 地方政府已可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調高徵收率

地方政府倘認為 2.0 新制之非自住住家用上限稅率 4.8 %不敷運用，還可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規定，就中央立法所定地方稅原規定稅率上限(4.8%)，於 30%範圍內調高其徵收率至 6.24%(4.8% $\times$ 130%)。

5. 2.0 新制搭配稅基調整，產生稅負加乘效果

房屋稅係由稅率與稅基構成，房屋稅稅基(即房屋標準價格)係由地方政府依房屋標準單價、地段率及折舊率 3 項標準每 3 年辦理重行評定 1 次，屬地方政府權責。近年本部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調高轄內房屋標準單價，113 年至 115 年應重行評定房屋稅稅基之地方政府，計有 15 個調升轄內房屋標準單價。實施 2.0 新制搭配稅基調整，

將使持有新房屋之多屋族稅負加重幅度顯著提高。

6. 空屋認定困難，易生民怨

空屋認定困難，稽徵機關舉證耗時及耗力，徒增徵納雙方爭議與爭訟，易生民怨，如上述，2.0 新制制度設計可達未有效利用房屋而課徵較高房屋稅之效果，已具空屋稅精神。

7. 綜上，有關另行開徵空屋稅，恐造成重複課徵及稽徵複雜化等問題，且租稅非解決所有問題之萬靈丹；影響不動產市場供需因素眾多，考量 2.0 新制甫實施，本部將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動態，並適時滾動檢討，配合國家整體住宅政策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達成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之目標。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革新稅制及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必要經費，並本摶節原則與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95

議案編號：3111102376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0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 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坤城、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郭委員國文、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3 項
「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385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列參加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等預算 97 萬 2 千元。惟缺乏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相關明細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賦稅署 115 年度「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係辦理革新稅制及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業務所需經費。
- （二）有關增列經費用途明細與必要性相關明細資料部分，說明如下：
1. 本部賦稅署 115 年度「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中主要項目為「國外旅費」〔編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預算前之預算數 43 萬 3 千元增加 64 萬 9 千元，係因 114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經大院通刪 60% 所致，如與該年度原編列預算案數 108 萬 2 千元相較，並未增列。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已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經費，與歷年法定預算編列國外旅費相當（112 年度 120 萬 7 千元、113 年度 129 萬 8 千元）。
 2. 國際財政協會（下稱 IFA）為國際頗具規模之財政稅務組織，每年在會員國舉行年會，探討及瞭解國際財政與稅務問題，對我國稅制、稅政改革頗有助益。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跨國企業日益眾多且規模更為壯大，租稅政策須接軌國際租稅趨勢〔如

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透過參與IFA年會、亞太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及相關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等國際會議，與各國稅務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稅務經驗，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瞭解國際租稅議題最新發展暨各國稅制、稅政，使我國稅制、稅政與國際接軌，且符合國際標準。我國面臨外交困境下，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可拓展租稅外交，為企業爭取公平待遇，並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革新稅制及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提高稅務行政效率等必要經費，並本摶節原則與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賦稅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96

議案編號：3111102376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1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郭委員國文、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4 項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97 億 1,078 萬元，包含統一發票給獎經費 192 億 2,312 萬 8 千元、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2 億 0,454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 2 億 7,311 萬元、獎勵及慰問金 1,000 萬元。經查，統一發票獎項目前最高為特別獎 1,000 萬元，最低為六獎 200 元，該標準自 80 年以來均未改變，且高低落差甚鉅，是否背離鼓勵推廣之意。再者，特別獎設置至今開出 1,250 張，累計未領取達 304 張，比率高達 24%。有鑑於本項預算來自營業稅提撥，其目的在於鼓勵民眾索取統一發票、減少逃漏稅，為使經費有效利用，財政部對於相關給獎獎別、組數及獎金金額，應與時俱進，通盤檢討，以合理回饋民眾，達成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賦稅署 115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係用於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手續費，目的係為鼓勵民眾消費索取統一發票，防止逃漏、掌握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所需經費。

(二)統一發票給獎經費執行成效

為妥善運用統一發票給獎經費，本部每年依據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預算，審慎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獎別與組數，並依各期獎金經費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給獎制度實施迄今 70 餘年，據統計 114 年度營業稅自動報繳稅款達新臺幣(下同)5,859 億元，占當年度全國營業稅實徵淨額約 99.45%，顯見統一發票暨給獎制度已發揮鼓勵營業人誠實

報繳營業稅效果與養成消費者購物索取統一發票習慣；現行給獎制度之獎項、獎金設計及經費編列方式，已可達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防止逃漏、控制稅源、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等立法目的。

(三)115 年度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規劃情形

以 115 年度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規劃為例，115 年 1-6 月期每期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為 1,000 萬元特別獎 1 組、200 萬元特獎 1 組、頭獎至六獎各 3 組暨雲端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 千組、800 元獎 10 萬組、500 元獎 385 萬組；至 115 年 7-12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將依法定預算數與後續統一發票給獎經費實際執行情形評估妥適規劃開獎組數。

(四)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獎金額度調整之可行性

鑑於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獎金額度調整影響深遠，除法律面、財務面、公平面(如各獎項中獎率、兌領率及整體獎金分配等)之整體獎金結構變動外，亦須兼顧雲端發票推動政策，審慎周延評估，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未來通盤研議之參考。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必要經費，為維護民眾兌獎權益，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92

議案編號：3111102376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2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新臺幣 2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3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顏委員寬恒、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賦稅署決議第 5 項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業務費」之
「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3,882 萬 4 千元。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大幅增列至 4,243 萬餘元，增幅高達 150.91%，其中財政部賦稅署編列 4,130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租稅教育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賦稅宣導業務計 248 萬元及統一發票政策宣導業務計 3,882 萬 4 千元，然財政部賦稅署卻遲未訂定平面、網路及廣播電視等各項宣導評核指標之具體目標值。又 113 年度舉辦之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網路抽獎活動亦因程式設計邏輯瑕疵引發重複中大獎之爭議，影響政府公信力。爰此，財政部賦稅署應撙節預算編列，並儘速依立法院決議妥適訂定客觀的評核指標與目標值，俾利衡量辦理成效；同時應切實汲取抽獎爭議之經驗，防杜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以確保政策宣導不失焦並維護政府整體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目的及增加原因
- 鑑於稅制、稅政攸關民眾權益，稅務法令亦較為艱深，本部賦稅署每年均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經費，結合各地區國

稅局與22個地方稅稽徵機關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各項租稅宣導，以提升宣導之廣度、深度及民眾租稅知能。115年度於「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新臺幣(下同)3,882萬4千元，較114年度大院通過預算數1,542萬8千元，增加2,339萬6千元，主要係114年度原編列預算遭大院刪減60%所致，本部賦稅署爰以縮減宣導管道與頻率方式暨大幅刪減各地區國稅局與22個地方稅稽徵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因應，致各稅捐稽徵機關僅能在有限經費下執行，影響稅務資訊傳遞之廣度及深度，可能衍生民眾未依規定申報繳稅，或無法及時獲悉租稅優惠適用條件，而未能享有減稅利益問題，影響納稅者權益。

(二)115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客觀評核指標與目標值

為配合115年度新興稅制、稅政推行及提升民眾租稅知能、防詐識詐意識，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宣導，預計宣導曝光達1,600萬人次、雲端發票使用率達67%；另因應稅務詐騙案件增加，強化分眾防詐宣導，預計透過戶外媒體宣導550次、廣播電臺及 Podcast 宣導4,600檔次、配合機關團體活動宣導1,200次，以及結合租稅講習等宣導2,000次。

(三)本部已訂定電腦抽獎作業指引，強化宣導活動之公平性及透明度

為強化抽獎活動之公平、公正及資訊安全，本部業於114年3月13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結合租稅教育及宣導辦理電腦抽獎活動作業指引」，明確規範抽獎活動之辦理原則及查驗機制，以兼顧租稅宣導目的與民眾權益，截至目前未發現有異常情形。

三、結語

本部賦稅署已依大院決議訂定宣導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並針對過往抽獎活動所生爭議檢討改進，建立電腦抽獎作業規範與相關查驗機制。本項預算係為提升民眾租稅知能、防詐識詐意識，有透過多元媒體傳遞租稅政令及納稅服務資訊之必要，且本摺節原則與依實際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賦稅業務之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5999

議案編號：3111102376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3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5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
「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 1 億 2,117 萬 8 千元，惟營建工程計畫存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情形，核有下列問題：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105 至 115 年度），迄 113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24.48%，因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進度落後，113 及 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遲至 114 年 3 月始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延後計畫期程，115 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3,939 萬 4 千元。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110 至 116 年度），迄 113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9.41%，115 年度編列 4,223 萬 7 千元，惟 114 年度所編預算均尚未執行。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111 至 117 年度），迄 113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7.16%，因執行方法變更及原物料、建築人力成本上漲未能辦理發包，114 年度亦未編列預算，115 年度續編 3,954 萬 7 千元。又 110 至 113 年度 3 案保留數合計逾 2 億元。爰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1 億 2,117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羅東、蘆竹、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及興建計畫之工程進度管控改善方案、保留數執行規劃及 115 年度預算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係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二)茲就 3 項計畫之工程進度管控改善方案、保留數執行規劃及 115 年度預算執行量能評估，說明如下：

1. 工程進度管控改善方案

(1)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由宜蘭縣政府主辦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受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落後，113 年 4 月宜蘭縣政府與廠商達成共識，廠商進場施工。依據該府規劃期程，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中旬完成查驗及點交作業，並俟點交完成進行後續內部OA裝修、電信、網路設置及搬遷等作業。該府督促施工廠商全力趕辦，俾於 115 年底全區完工並啟用。本部北區國稅局積極派員參加該府召開之各次工作會議，以掌握工程進度及後續進駐維護管理相關事宜，同時配合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作業，以利羅東稽徵所 115 年底搬遷進駐。

(2)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主辦工程，囿於細部設計成果多次退回統包廠商修正，影響細部設計定案時程，致本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目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核定，責請統包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責任。本部北區國稅局持續關切及追蹤工程執行情形與進度，參加該

處召開之各項會議，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俾使計畫如期完成。

-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部北區國稅局依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之實施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其統包工程採購案於 115 年 7 月 7 日決標，7 月 31 日完成簽約，將依工程預定進度表落實執行及管控風險，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滾動式檢討，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進度，如進度落後，列管追蹤，責請專案管理廠商督導統包廠商提出改善方案，以達成計畫目標。

2. 保留數執行規劃

-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配合工程進度及搬遷進駐期程辦理保留，115 年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作業，羅東稽徵所預計 115 年底完成搬遷進駐，屆時相關保留經費將執行完畢。
-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囿於細部設計定案時程落後，影響工程進度，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未能如期執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已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核定，後續依計畫期程配合辦理撥付分攤款及經費轉正，以加速預算執行。
-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數主要配合後續工程決標及履約進度辦理支用，將依統包工程採購案契約約定及廠商執行進度辦理經費支用，以提升保留數執行成效。

3. 115 年度預算執行量能評估

-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預定於 115 年度完成，115 年度預算為支應工程估驗計價及搬遷進駐等所需經費。

-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預定於 116 年度完成，115 年度預算為配合代辦機關辦理統包工程預定進度編列專案管理費、統包設計費、統包工程費，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款。
-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115 年度預算依計畫核定期程及年度工作目標編列，並依統包工程採購案契約約定及廠商執行進度辦理經費支用。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90

議案編號：3111102376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4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營建工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二十分之一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5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1 億 2,117 萬 8 千元，係辦理所屬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興建及相關工程所需經費，惟各區國稅局所辦營建工程多屬跨年期計畫，近年執行屢有進度未如預期情形，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因履約爭議致計畫期程延後，113 及 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迄 114 年 3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及金額後，始於 115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亦因執行方法變更、原物料及建築人力成本上漲等因素，未能辦理發包而進度落後，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迄 114 年 7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後，115 年度再續予編列經費。復依相關決算及會計月報資料顯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之羅東、蘆竹、淡水等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迄 113 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且 110 至 113 年度尚待執行之保留數逾 2 億元，另部分工程截至 114 年 8 月底仍尚未辦理發包或仍待其他機關審查設計，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量能間仍有落差。鑑於營建工程預算金額龐大，且涉及辦公廳舍取得、工程發包、履約管理及後續進駐時程，若未強化進度控管及確實掌握執行風險，恐造成預算持續保留及資源配置效益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各項營建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保留數執行情形、後續招標及發包期程、履約爭議處理、預算編列合理性及工程進度控管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係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二)茲就 3 項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執行情形等，說明如下：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由宜蘭縣政府主辦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受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落後，113 年 4 月宜蘭縣政府與廠商達成共識，廠商進場施工。依據該府規劃期程，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中旬完成查驗及點交作業，並俟點交完成進行後續內部 OA 裝修、電信、網路設置及搬遷等作業。該府督促施工廠商全力趕辦，俾於 115 年底全區完工並啟用。本部北區國稅局積極派員參加該府召開之各次工作會議，以掌握工程進度及後續進駐維護管理相關事宜，同時配合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作業，以利羅東稽徵所 115 年底搬遷進駐。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主辦工程，囿於細部設計成果多次退回統包廠商修正，影響細部設計定案時程，致本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目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核定，責請統包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責任。本部北區國稅局持續關切及追蹤工程執行情形與進度，參加該處召開之各項會議，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俾使計畫如期完成。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部北區國稅局依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之實施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其統包工程採購案於 115 年 7 月 7 日決標，7 月 31 日完成簽約，將依工程預定進度表落實執行及管控風險，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滾動式檢討，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進度，如進度落

後，列管追蹤，責請專案管理廠商督導統包廠商提出改善方案，以達成計畫目標。

4. 綜上，3 項計畫預算編列均依計畫核定內容、年度工作項目、工程預定進度及契約付款條件估算經費需求，惟工程執行期間，仍可能受流標、履約爭議及契約變更等不可預見情事影響，致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規劃期程存有落差，本部北區國稅局將滾動檢討工程進度與經費需求，適時調整後續年度預算規劃及編列。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00

議案編號：3111102376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5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購建辦公大樓」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之「設備及投資」預算二十分之一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5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顏委員寬恒、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
「購建辦公大樓」之「設備及投資」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2,117 萬 8 千元。經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辦理營建工程經費 1 億 2,117 萬 8 千元跨年期計畫，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自 105 年始之 10 年計畫），因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進度落後，工程之執行屢發生計畫延後、執行未如預期情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強化各項工程進度管控，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預算，係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二）有關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進度落後部分，說明如下：

1. 該計畫由宜蘭縣政府主辦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受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落後，113 年 4 月宜蘭縣政府與廠商達成共識，廠商進場施工。依據該府規劃期程，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中旬完成查驗及點交作業，並俟點交完

成進行後續內部 OA 裝修、電信、網路設置及搬遷等作業。該府督促施工廠商全力趕辦，俾於 115 年底全區完工並啟用。

2. 本部北區國稅局積極派員參加該府召開之各次工作會議，以掌握工程進度及後續進駐維護管理相關事宜，同時配合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作業，以利羅東稽徵所 115 年底搬遷進駐。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等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01

議案編號：3111102376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6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4 項「營建工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二十分之一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5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坤城、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郭委員國文、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4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所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均屬跨年期計畫，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之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期程 105 至 115 年度），因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進度落後，113 及 114 年度未編列預算，迄 114 年 3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延後計畫期程及金額，於 115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最後一年預算 3,939 萬 4 千元；另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期程 111 至 117 年度），因執行方法變更及原物料、建築人力成本上漲，未能辦理發包而進度落後，114 年度亦未編列預算，迄 114 年 7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延後計畫期程及金額，115 年度預算案再續予編列 3,954 萬 7 千元。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3 年度審定決算書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迄 113 年度累計執行數占已編預算數之比率未達九成之營建工程計畫，包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24.48%）、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9.41%）、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7.16%）；建請財政部強化各項工程進度管控，俾儘速如質完工外，其於 115 年度續編列預算者，應審酌執行量能妥編預算，俾有限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配置。爰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 1 億 2,117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係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二)茲就 3 項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執行情形等，說明如下：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由宜蘭縣政府主辦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受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落後，113 年 4 月宜蘭縣政府與廠商達成共識，廠商進場施工。依據該府規劃期程，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中旬完成查驗及點交作業，並俟點交完成進行後續內部 OA 裝修、電信、網路設置及搬遷等作業。該府督促施工廠商全力趕辦，俾於 115 年底全區完工並啟用。本部北區國稅局積極派員參加該府召開之各次工作會議，以掌握工程進度及後續進駐維護管理相關事宜，同時配合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作業，以利羅東稽徵所 115 年底搬遷進駐。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主辦工程，囿於細部設計成果多次退回統包廠商修正，影響細部設計定案時程，致本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目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核定，責請統包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責任。本部北區國稅局持續關切及追蹤工程執行情形及進度，參加該處召開之各項會議，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俾使計畫如期完成。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部北區國稅局依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之實施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其統包工程採購案於 115 年 7 月 7 日決標，7 月 31 日完成簽約，將依工程預定進度表落實執行及管控風險，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滾動式檢討，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進度，如進度落

後，列管追蹤，責請專案管理廠商督導統包廠商提出改善方案，以達成計畫目標。

4. 綜上，3 項計畫預算編列均依計畫核定內容、年度工作項目、工程預定進度及契約付款條件估算經費需求，惟工程執行期間，仍可能受流標、履約爭議及契約變更等不可預見情事影響，致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規劃期程存有落差，本部北區國稅局將滾動檢討工程進度與經費需求，適時調整後續年度預算規劃及編列。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02

議案編號：3111102376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7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5 項「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5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黃委員仁、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5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 1 億 2,11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蘆竹、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經查，該三項計畫因物價上漲而發包不順或因履約爭議，導致預算執行效率不彰，計畫不斷修正延後，且待執行之保留數超過 2 億元，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係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 (二)茲就 3 項計畫之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執行情形等，說明如下：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由宜蘭縣政府主辦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受宜蘭縣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落後，113 年 4 月宜蘭縣政府與廠商達成共識，廠商進場施工。依據該府規劃期程，預計於 115 年 9 月中旬完成查驗及點交作業，並俟點交完成進行後續內部 OA 裝修、電信、網路設置及搬遷等作業。該府督促施工廠商全力趕辦，俾於 115 年底全區完工並啟用。本部北區國稅局積極派員參加該府召開之各次工作會議，以掌握工程進度及後續進駐維護管理相關事宜，同時配合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作業，以利羅東稽徵所 115 年底搬遷進駐。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主辦工程，囿於細部設計成果多次退回統包廠商修正，影響細部設計定案時程，致本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目前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核定，責請統包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本部北區國稅局持續關切及追蹤工程執行情形及進度，參加該處召開之各項會議，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俾使計畫如期完成。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本部北區國稅局依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之實施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其統包工程採購案於 115 年 7 月 7 日決標，7 月 31 日完成簽約，將依工程預定進度表落實執行及管控風險，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滾動式檢討，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進度，如進度落後，列管追蹤，責請專案管理廠商督導統包廠商提出改善方案，以達成計畫目標。
4. 綜上，3 項計畫預算編列均依計畫核定內容、年度工作項目、工程預定進度及契約付款條件估算經費需求，惟工程執行期間，仍可能受流標、履約爭議及契約變更等不可預見情事影響，致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規劃期程存有落差，本部北區國稅局將滾動檢討工程進度與經費需求，適時調整後續年度預算規劃及編列。

(三)另就大院關注事項說明如下：

1. 北區國稅局辦公廳舍興建案件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三階段評估(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可行性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始據以執行。
- (1)羅東稽徵所因辦公廳舍分散兩處，民眾洽辦國稅業務不便；又第二辦公室經耐震評估補強逾新臺幣(下同)1,100

萬元，不符效益，且坐落土地已變更為廣場用地面臨拆除。其空間需求依「辦公處所管理手冊」核實編列，倉庫面積並較現況減編，另經評估續租、撥用等替選方案，均不可行，參建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為最適方案，非因建物老舊即全面重建。

- (2)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係配合桃園市工商發展、業務量年成長逾 10%，爰有新設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需求。其空間需求係依編制員額 48 人及稽徵業務特性核實估算，並經行政院審查刪減 204 平方公尺，人均使用面積降為 43.06 平方公尺，且經查無閒置公有房舍可供進駐，爰興建辦公廳舍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尚非因建物老舊全面重建。
- (3)淡水稽徵所現有辦公室為 76 年興建建物，歷經 101 年耐震評估、104 年鋼筋腐蝕檢測及 108 年現況鑑定，認定為海砂屋，已達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規定之拆除標準，使用上已有安全疑慮，經評估自建較租用或購置節省逾 5,400 萬元，為維護民眾及同仁安全，興建實屬刻不容緩。

2. 預算編列、分年執行與管控機制、風險管理措施

(1)預算編列

- A.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939 萬 4 千元。
- B.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223 萬 7 千元。
- C.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954 萬 7 千元。

(2)分年執行與管控機制

- A.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預定於 115 年度完成，115 年度預算為支應工程估驗計價及搬遷進駐等

所需經費。本部北區國稅局積極派員參加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召開之各次工作會議，以掌握工程進度及後續進駐維護管理相關事宜，並配合辦理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作業，以利羅東稽徵所 115 年底搬遷進駐。

B.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預定於 116 年度完成，115 年度預算為配合代辦機關辦理統包工程預定進度編列專案管理費、統包設計費、統包工程費，依實際進度撥付分攤款。本部北區國稅局持續關切及追蹤工程執行情形與進度，參加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召開之各項會議，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俾使計畫如期完成。

C.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115 年度預算依計畫核定期程及年度工作目標編列，並依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及廠商執行進度辦理經費支用。本部北區國稅局依工程預定進度表，落實計畫風險管理，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滾動式檢討，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進度，如進度落後，列管追蹤，責請專案管理廠商督導統包廠商提出改善方案，以達成計畫目標。

(3) 風險管理措施

A.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並參考過去同類型計畫之執行概況，辨識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針對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B. 為減少風險對計畫之負面影響，依據過去執行經驗針對中度以上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規劃自主監督、接受外部監督並檢討改進；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小

組會議，確保相關人員均能掌握風險並化解危機，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

3. 服務效能及智慧化導入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本計畫規劃取得銀級綠建築及銀級智慧建築標章，相關設計已納入節能減碳構想。進駐後推行全功能櫃臺及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網路申報專區及叫號系統，便民設施包括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及電梯、防滑地板、扶手等全齡友善空間，另設地下停車場供洽公民眾使用，兼顧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本計畫以「服務零距離」為目標，同步導入軟硬體措施，設計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跨區申辦及隨到隨辦服務，並規劃網路申報專區、叫號系統，整合線上申辦與自助服務。建築採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設計，設置太陽能設備，完工後取得合格級標章，以節能減碳、降低建物日後營運費用，另規劃無障礙電梯、哺集乳室、親子廁所、愛心服務專區及無障礙停車位，營造舒適之全齡無障礙環境與服務空間。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本計畫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及網路申報專區，提供單一窗口隨到隨辦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建築採節能設計，完工後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一級標準，並規劃無障礙電梯、無高低差通道、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等全齡友善設施，另釋出多目標空間配合政策設置托育或教保服務中心。

4. 施工期間配套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本計畫係參建宜蘭縣政府主辦之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工址與現行辦公處所不同，施工期間羅東稽徵所仍於現址正常辦公，各項稅務服務不受影響，無須安排臨時辦公空間，俟 115 年完成驗收點交後，利用非申報高峰期辦理搬遷進駐，確保服務不中斷。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本計畫係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及都市更新處主辦工程，於國有空地新建廳舍，非既有辦公處所改建，施工期間所轄蘆竹、大園 2 行政區稅務業務服務無中斷。

(3)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本計畫新建基地為現有倉庫用地(原第二辦公室)，與現行辦公廳舍處所不同，施工期間同仁仍於現址辦公，各項稅務服務均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及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03

議案編號：3111102376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8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查緝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59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郭委員國文、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1項
「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11億1,640萬8千元，主要辦理進、出口貨物及轉運貨物查緝。經查違規轉運列為美方高度關注，雖美國最高法院裁定 IEEPA 對等關稅違憲，但美國隨即啟動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款，對全球進口商品課徵臨時性附加稅，而違規轉運40%從價稅條款仍維持有效，財政部關務署違規轉運查核職責及與美方海關協調機制應更為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執行成效，及如何避免我國被 CBP 列入轉運國黑名單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所屬115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變價、銷毀等所需經費。

(二)海關防杜違規轉運精進作為

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違規轉運至美國，關務署採取「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處」之「三嚴」措施因應，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規劃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三嚴措施

(1)事前嚴防

A. 配合經濟部公告，要求廠商出口時檢附證明文件

出口廠商輸往美國貨品倘屬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反傾銷稅或依301條款加徵特別關稅之高風險貨品，海關主動提示注意訊息，輔導出口廠商強化法令遵循，該廠商並須遵照經濟部相關公告，檢附輸出許可證或原產地證明書，海關始予通關放行。

B. 與經濟部合作，篩選高風險貨品及廠商嚴審

關務署持續篩選高風險廠商資料，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於核發原產地證明書時加強審核。

(2) 事中嚴查

A. 針對輸往美國貨品，篩選可疑目標，嚴查產地

海關透過風險系統，對於自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申報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之所有貨品，全面自動比對出口申報資料，篩選疑似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跳出警示，驗貨關員嚴格查核貨品產地，確認是否涉及違規轉運情事。

B. 針對高風險廠商，海關於保稅倉間加強查核貨品標示

保稅區及自由港區監管關員依據關務署提供資料，篩選高風險廠商進儲貨品，於各保稅倉間實地查核存倉貨品標籤及產地標示，並將查核結果納入風險分析資料庫，提供關員參考運用。

(3) 事後嚴處

A. 海關查獲課稅區及保稅區違規廠商，移送貿易署依貿易法規定裁處，最高可處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罰鍰、停止1年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B. 海關查獲自由港區違規廠商，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裁處，最高可處30萬元罰鍰、停止廠商6個月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2. 精進作為

(1)各關分別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強力查察

114年4月10日關務署責成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四個關區分別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由關務長親自帶隊指揮強查行動，每週至少查核1次。

(2)關務署成立強化查核違規轉運督考小組，督導強查行動

114年4月18日關務署成立「強化查核違規轉運督考小組」，下設4個分組（數據監控分組、風險分析分組、督考通關分組、督考保稅區及自貿區分組），監控輸往美國貨品貨量波動，蒐集情資精進風險分析，並督考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港區違規轉運查核情形。該小組每月召開1次會議，除研商精進防杜違規轉運具體作為，並由各關分享查緝案例，提升關員查核技巧。

(3)配合經濟部公告，要求廠商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自114年5月7日起，針對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要求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倘該聲明書不實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另廠商須於出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填報「YT（屬我國產製者）」或「NT（非屬我國產製者）」，以利海關查核。

(4)精進風險分析資料庫，精準打擊可疑對象

持續蒐集國內外情資，運用經濟部回饋裁處案件資料，分析相關違規態樣，納入風險分析資料庫，透過大數據鎖定可疑廠商及貨品。

(5)擴大宣導商民遵守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關務署官網於114年4月25日建置「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所屬各關官網皆設置連結至該專區，以利商民即時查閱相關資訊。此外，亦透過實體座談會及臉書等線上社群媒體管道，擴大宣導違規轉運違法態樣、相關規定與罰責，籲請商民遵守貿易法規，避免廠商誤觸法規而遭裁罰。另針對

違規轉運風險較高之廠商提供行政指導，輔導其遵守產地標示相關規定。

(6) 鼓勵檢舉不法，全民協力打擊不肖廠商

海關針對自由港區洗產地案件提供檢舉獎金，每案最高可達480萬元，鼓勵民眾提供具體事證，踴躍檢舉違規轉運等不法行為。

3. 執行成效

(1) 114年4月至115年8月9日，海關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已查核4萬3,096筆輸往美國貨品，查獲課稅區及保稅區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移送貿易署裁處者計413筆，該署已裁處246筆，罰鍰計6,030萬元。

(2) 114年5月7日至115年8月9日，海關已查核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約130萬份，另就該聲明書不實涉違反刑事法律者移送法辦計80筆。

(三) 積極與美方進行情資交流及合作查緝

海關持續查察輸往美國貨品疑似違規轉運案件，並依據臺美關務互助協定（CMAA）主動將可疑案件通報美方，美國海關亦可透過該協定請求我海關提供疑涉違規轉運案件之廠商通關資料，雙方合作愉快且成效良好，深獲美方肯定。未來將持續深化臺美情資交流及合作查緝，共同打擊跨境違規轉運等不法行為，落實執行我國防範洗產地政策目標，維護臺灣利益。

(四) 海關防杜低價貨品傾銷精進作為

1.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 WTO）反傾銷協定等現行規定說明

按 WTO 反傾銷協定及關稅法第68條規定，出口國輸出貨品至我國之價格低於在該出口國之內銷正常銷售價格（即構成傾銷），且致損害我國國內產業，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次按符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具產業代表性之我國同類貨品生產者（團體），如掌握涉案進

口貨品傾銷且損害我國同類貨品產業之具體事證，得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對該涉案國進口貨品課徵反傾銷稅。

2. 確有傾銷損害我國產業案件均依規定課徵反傾銷稅

本部如接獲申請案，均依實施辦法規定儘速審查，如有應補正事項均適時給予行政指導，並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反傾銷調查。決議進行調查者，由本部與經濟部分別就是否構成傾銷及國內產業是否因此遭受損害進行調查。若經調查結果顯示自涉案國進口貨品確有傾銷，且致國內同類貨品產業受到損害，即得對該進口貨品課徵反傾銷稅，以維持公平貿易秩序，確保國內產業不致因其低價傾銷遭受損害。

3. 查緝機制

(1) 落實農產品產地認定及溯源查證

按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海關對進口農漁產品之產地認定有疑義時，得送請農業部協助認定，其中香菇及大蒜應逐批查驗；香菇與外觀為整粒蒜球大蒜應逐批送農業部鑑定。倘對原產地認定有疑義，得將查核業者提供之交易文件、產地資料、貨櫃動態、船舶航程，送請駐外單位協助文書認證或實地查訪。

(2)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鎖定高風險貨品

海關積極配合各貨品主管機關執行其貨品管理政策，於通商口岸對進出口貨品執行查緝，嚴防虛報產地、逃避管制或私運貨品入境，並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篩選進口貨品申報資料，鎖定高風險貨品以 X 光儀檢及人工查驗加強查核；對進口快遞貨品、郵包與入境旅客託運行李實施100% X 光檢查，防堵違規農產品等進入國內。

4. 精進作為

(1)加強關員教育訓練提升查緝績效

海關持續加強關員專業訓練，精進風險管理及 X 光檢查儀判讀能力，增進查緝效能。

(2)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精準攔截標的

海關加強與貨品主管機關合作，即時通報及鑑定，並相互回饋違規案例、夾藏手法，透過資訊共享掌握最新違規態樣，作為風險管理、查驗判斷之重要參考，以利於邊境精準攔查違規貨品。

5. 執行成效

(1)我國目前對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麥芽釀造啤酒、平面印刷用版材、浮式平板玻璃、陶瓷面磚、特定鋁箔、不銹鋼冷軋鋼品、毛巾、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過氧化苯甲醯12項貨品採行反傾銷措施。

(2)海關近3年(112年至114年)查獲農產品虛報產地案件計61件，共1,430.8公斤，查獲農產品包含花生、香菇、茶葉、大蒜、小米及木耳等，其中以花生、香菇為大宗。

三、結語

海關職司邊境查緝，配合相關法令執行查緝任務，防杜不法走私，本項預算為維持查緝相關工作必要經費，且本摺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98

議案編號：3111102376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69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查緝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59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世堅、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2項
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4,022萬7千元；惟美國政府自114年4月實施對等關稅，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提高至145%，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署（CBP）並針對規避關稅之違規轉運物品改課徵40%從價稅率，同時將每6個月定期公布轉運國及涉案企業黑名單。若被課徵高關稅國家之貨品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以規避關稅，或將產製產品低價傾銷我國，將嚴重危害我國產業發展、影響國際信譽，並可能使我國成為美方關注對象。雖財政部關務署已於114年4月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然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違規轉運至美國，財政部關務署允宜持續強化查核力度。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115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強化運輸工具，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以及推動培訓緝毒犬與領犬員業務等所需經費。

（二）海關防杜違規轉運精進作為

為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出口貨品規避美國加徵關稅，繞經我國偽冒臺灣製造（MIT）後違規轉運至美國，關務署採取「事前嚴防、事中嚴查、事後嚴處」之「三嚴」措施因應，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規劃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三嚴措施

(1) 事前嚴防

A. 配合經濟部公告，要求廠商出口時檢附證明文件

出口廠商輸往美國貨品倘屬美國對中國大陸加徵反傾銷稅或依301條款加徵特別關稅之高風險貨品，海關主動提示注意訊息，輔導出口廠商強化法令遵循，該廠商並須遵照經濟部相關公告，檢附輸出許可證或原產地證明書，海關始予通關放行。

B. 與經濟部合作，篩選高風險貨品及廠商嚴審

關務署持續篩選高風險廠商資料，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於核發原產地證明書時加強審核。

(2) 事中嚴查

A. 針對輸往美國貨品，篩選可疑目標，嚴查產地

海關透過風險系統，對於自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申報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之所有貨品，全面自動比對出口申報資料，篩選疑似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跳出警示，驗貨關員嚴格查核貨品產地，確認是否涉及違規轉運情事。

B. 針對高風險廠商，海關於保稅倉間加強查核貨品標示

保稅區及自由港區監管關員依據關務署提供資料，篩選高風險廠商進儲貨品，於各保稅倉間實地查核存倉貨品標籤及產地標示，並將查核結果納入風險分析資料庫，提供關員參考運用。

(3) 事後嚴處

A. 海關查獲課稅區及保稅區違規廠商，移送貿易署依貿易法規定裁處，最高可處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罰鍰、停止1年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 B. 海關查獲自由港區違規廠商，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裁處，最高可處30萬元罰鍰、停止廠商6個月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2. 精進作為

(1) 各關分別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強力查察

114年4月10日關務署責成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四個關區分別成立「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由關務長親自帶隊指揮強查行動，每週至少查核1次。

(2) 關務署成立強化查核違規轉運督考小組，督導強查行動

114年4月18日關務署成立「強化查核違規轉運督考小組」，下設4個分組（數據監控分組、風險分析分組、督考通關分組、督考保稅區及自貿區分組），監控輸往美國貨品貨量波動；蒐集情資精進風險分析，並督考課稅區、保稅區及自由港區違規轉運查核情形。該小組每月召開1次會議，除研商精進防杜違規轉運具體作為，並由各關分享查緝案例，提升關員查核技巧。

(3) 配合經濟部公告，要求廠商提供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

自114年5月7日起，針對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要求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倘該聲明書不實涉違反刑事法律者，將移送法辦。另廠商須於出口報單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位填報「YT（屬我國產製者）」或「NT（非屬我國產製者）」，以利海關查核。

(4) 精進風險分析資料庫，精準打擊可疑對象

持續蒐集國內外情資，運用經濟部回饋裁處案件資料，分析相關違規態樣，納入風險分析資料庫，透過大數據鎖定可疑廠商及貨品。

(5) 擴大宣導商民遵守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關務署官網於114年4月25日建置「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所屬各關官網皆設置連結至該專區，以利商民即時查閱相關資訊。此外，亦透過實體座談會及臉書等線上社群媒體管道，擴大宣導違規轉運違法態樣、相關規定與罰責，籲請商民遵守貿易法規，避免廠商誤觸法規而遭裁罰。另針對違規轉運風險較高之廠商提供行政指導，輔導其遵守產地標示相關規定。

(6)鼓勵檢舉不法，全民協力打擊不肖廠商

海關針對自由港區洗產地案件提供檢舉獎金，每案最高可達480萬元，鼓勵民眾提供具體事證，踴躍檢舉違規轉運等不法行為。

3. 執行成效

(1)114年4月至115年8月9日，海關強化違規轉運查核小組已查核4萬3,096筆輸往美國貨品，查獲課稅區及保稅區廠商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移送貿易署裁處者計413筆，該署已裁處246筆，罰鍰計6,030萬元。

(2)114年5月7日至115年8月9日，海關已查核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約130萬份，另就該聲明書不實涉違反刑事法律者移送法辦計80筆。

(三)積極與美方進行情資交流及合作查緝

海關持續查察輸往美國貨品疑似違規轉運案件，並依據臺美關務互助協定(CMAA)主動將可疑案件通報美方，美國海關亦可透過該協定請求我海關提供疑涉違規轉運案件之廠商通關資料，雙方合作愉快且成效良好，深獲美方肯定。未來將持續深化臺美情資交流及合作查緝，共同打擊跨境違規轉運等不法行為，落實執行我國防範洗產地政策目標，維護臺灣利益。

(四)海關防杜低價貨品傾銷精進作為

1.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WTO）反傾銷協定等現行規定說明

按WTO反傾銷協定及關稅法第68條規定，出口國輸出貨品至我國之價格低於在該出口國之內銷正常銷售價格（即構成傾銷），且致損害我國國內產業，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次按符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具產業代表性之我國同類貨品生產者（團體），如掌握涉案進口貨品傾銷且損害我國同類貨品產業之具體事證，得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對該涉案國進口貨品課徵反傾銷稅。

2. 確有傾銷損害我國產業案件均依規定課徵反傾銷稅

本部如接獲申請案，均依實施辦法規定儘速審查，如有應補正事項均適時給予行政指導，並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反傾銷調查。決議進行調查者，由本部及經濟部分別就是否構成傾銷及國內產業是否因此遭受損害進行調查。若經調查結果顯示自涉案國進口貨品確有傾銷，且致國內同類貨品產業受到損害，即得對該進口貨品課徵反傾銷稅，以維持公平貿易秩序，確保國內產業不致因其低價傾銷遭受損害。

3. 查緝機制

(1) 落實農產品產地認定及溯源查證

按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海關對進口農漁產品之產地認定有疑義時，得送請農業部協助認定，其中香菇及大蒜應逐批查驗；香菇與外觀為整粒蒜球大蒜應逐批送農業部鑑定。倘對原產地認定有疑義，得將查核業者提供之交易文件、產地資料、貨櫃動態、船舶航程，送請駐外單位協助文書認證或實地查訪。

(2)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鎖定高風險貨品

海關積極配合各貨品主管機關執行其貨品管理政策，於通商口岸對進出口貨品執行查緝，嚴防虛報產地、逃避管制或私

運貨品入境，並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篩選進口貨品申報資料，鎖定高風險貨品以 X 光儀檢及人工查驗加強查核；對進口快速遞貨品、郵包與入境旅客託運行李實施 100% X 光檢查，防堵違規農產品等進入國內。

4. 精進作為

(1) 加強關員教育訓練提升查緝績效

海關持續加強關員專業訓練，精進風險管理及 X 光檢查儀判讀能力，增進查緝效能。

(2) 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機制精準攔截標的

海關加強與貨品主管機關合作，即時通報及鑑定，並相互回饋違規案例、夾藏手法，透過資訊共享掌握最新違規態樣，作為風險管理、查驗判斷之重要參考，以利於邊境精準攔查違規貨品。

5. 執行成效

(1) 我國目前對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麥芽釀造啤酒、平面印刷用版材、浮式平板玻璃、陶瓷面磚、特定鋁箔、不銹鋼冷軋鋼品、毛巾、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過氧化苯甲醯 12 項貨品採行反傾銷措施。

(2) 海關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查獲農產品虛報產地案件計 61 件，共 1,430.8 公斤，查獲農產品包含花生、香菇、茶葉、大蒜、小米及木耳等，其中以花生、香菇為大宗。

三、結語

海關職司邊境查緝，配合相關法令執行查緝任務，防杜不法走私，本項預算為維持查緝相關工作必要經費，且本摺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04

議案編號：3111102377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0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查緝業務」之「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6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超明、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
「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
「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第 4 年預算 2 億 8,199 萬 1 千元。經查：1. 計畫多次流標、總經費及期程屢經修正：本計畫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原預計新造 100 噸級巡緝艇 2 艘、35 噸級巡緝艇 3 艘及 5 噸級快艇 3 艘，總經費 9 億 0,50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嗣因 35 噸級巡緝艇歷經 4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主要修改為：35 噸級巡緝艇由 3 艘改為 2 艘、每艘造價由 1 億元提高為 1.3 億元、總經費調整為 8 億 6,361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延至 117 年度。2. 執行率偏低：本計畫 112 年度執行率 93.4%、113 年度 62.46%（保留 8,541 萬 1 千元），加計 114 年度預算數 2,458 萬元，可支用數合計 1 億 0,999 萬 1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執行數僅 1,018 萬 8 千元，占可支用數比率僅 9.26%，執行績效顯有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 35 噸級巡緝艇決標後之施工管控、100 噸級巡緝艇建造排程、5 噸級快艇後續測試及交船規劃，及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之督管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所屬 115 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下稱本計畫）預算新臺幣（下同）2 億 8,199 萬 1 千元，包含下列費用：

1. 委託監造服務費437萬8千元。
2. 船艇建造費2億7,600萬元。
3. 履約管理費161萬3千元。

(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首次納入造修合一全壽期規劃制度，除35噸級巡緝艇因廠商反映履約期程過長，成本難以估算且標案預算不足，無投標意願，延至114年修正計畫後完成決標，其餘100噸級巡緝艇與5噸級快艇均於113年順利決標。

(三)113年度預算執行率62.46%，係因35噸級巡緝艇未能於當年度決標，相關預算保留至114年度；又114年截至7月底預算執行數占當年度可支用數比率9.26%，係因100噸級巡緝艇安放龍骨及5噸級快艇交船等重要付款節點均分配於114年下半年所致，截至114年底預算執行率已達90.84%。

(四)本計畫已建立多層次進度控管機制，包括委託專業監造廠商辦理履約監督，每半個月定期提報工程進度報告，並由該署所屬各關指派專責人員全程參與監造作業，掌握實際執行情形；另定期召開專案會議及與船廠之工作會議，就進度落後或執行異常情形，建立即時通報與改善追蹤機制，確保計畫依預定期程推動。目前3艘5噸級快艇已全數交船服勤；2艘100噸級巡緝艇已下水，預計115年完工；2艘35噸級巡緝艇已於114年開工，預定116年及117年分別完工，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三、結語

海關肩負查緝走私職責，為配合相關法令執行海上查緝任務、防杜走私不法，關務署將積極執行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並持續與海巡單位進行海上聯合查緝作業，所需經費業本摶節原則及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05

議案編號：3111102377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1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查緝業務」之「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6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
「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
「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第 3 年預算 2 億 1,513 萬 2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 2 億 9,045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3 至 115 年度。經查：1. 113 年度自行管制評核結果為乙：本計畫採購案原定 113 年 10 月決標簽約，因建置之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及可拆解移動式屏蔽設施為海關首次採購標的，設備創新且須蒐集多方意見訂定招標文件，未能如期決標簽約，致 113 年度進度落後，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為乙。2. 執行進度持續落後：113 年度累計辦理進度僅 17.5%（目標 35%），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畫累計辦理進度 21.81%（目標 75%），落差達 53.19 個百分點，且尚未完成決標簽約（採購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公開招標，7 月 1 日開標，刻辦理審標作業）。115 年度為計畫最後 1 年，編列 2 億 1,513 萬 2 千元如未能如期完成決標、安裝、試運轉，恐影響整體基隆港儀檢站汰換時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就決標簽約進度、安裝施工排程、試運轉測試規劃及確保如期如質完工之具體控管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及所屬 115 年度「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基隆港東岸儀檢站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下稱本計畫）預算，係運用儀檢輔助人工查驗所需經費，以節省查驗人力、減少人工搬移損壞、加速貨物通關並提升查驗效能，

有關本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控管機制，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自 113 年 1 月執行至今，已完成「委託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附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附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及「貨櫃檢查儀(含附屬工程)採購案」決標簽約，預計於 115 年完成附屬工程規劃設計、貨櫃檢查儀原產地查證與替代作業場地設備租借及規劃整備，並取得附屬工程建造執照、港工作業許可、原貨櫃檢查儀移機與輻射作業場所變更許可，該年度編列預算係用於貨櫃檢查儀及附屬工程建置之費用。
- (二)為有效控管本計畫進度，關務署依「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注意事項」，按季覈實評核執行情形及前一季管考建議辦理情形，本計畫亦為關務署重要案件，每月均追蹤該署基隆關最新執行情形；另該關亦積極辦理計畫執行相關工作項目，並隨時視履約情形召開檢討會議，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三、結語

本計畫完成後將原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升級為門框式貨櫃檢查儀，可節省海關人力、避免人員輻射曝露風險，新設備本身故障率低、圖檔影像品質更佳，能提升貨櫃儀檢命中率，並提升查緝效能，所需經費業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06

議案編號：3111102377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2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6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書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賴委員惠員、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5項
「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關稅業務」項下「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編列6,676萬元。財政部關務署「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斥資上億元打造AI查緝系統，欲運用AI協助緝私業務，但審計部調查發現，112年9月至113年9月，雖然實際緝獲毒品342件，但其中僅124件由AI系統警示異常，且最後都是透過人工判讀查獲，讓此計畫幾乎淪為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又如，114年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興起，財政部關務署運用AI查緝系統，判讀4,256萬件行李，顯示有疑似毒品的行李多達522萬件，但真正有毒品的只有124件，誤判率高達99.989%。115年度提升此計畫經費，增列系統開發費203萬8千元，未來，運用這筆經費開發的系統，能否提升緝私精準度，減少人力支出？有待提供詳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計畫115年度編列6,676萬元，較114年度增加203.8萬元，主要係辦理人工智慧(下稱AI)生成影像辨識開發應用，導入生成式AI技術擴充毒品藏匿影像訓練資料，優化鑑別式AI模型及推動影像辨識結果結合申報資訊風險分析之綜合判讀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下稱AI系統)辨識準確度與實用性，強化AI系統輔助關員查緝效能。
- (二)有關AI系統辨識準確度不足、誤判情形偏高及實用性不足等情形，說明如下：
 - 1. 辨識準確度不足：毒品藏匿手法持續變化，且實際緝獲案例有限，致模型訓練資料不足，影響模型辨識精準度。

2. 誤判情形偏高：AI 系統建置初期為避免漏判，採取較高警示敏感度，致警示數量偏高，增加關員判讀負擔。
3. 實務運用：AI 系統定位為查緝輔助工具，就高風險貨物提供警示供關員參考，並由關員綜合影像判讀、申報資訊及實務經驗審慎判斷後，決定是否查驗，以確保查緝準確性，並非取代人工判讀。

(三)為提升 AI 系統辨識準確度及實用性，並降低誤判情形，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已規劃並推動下列精進措施：

1. 擴充真實訓練樣本：針對實務緝獲案例有限之情形，建置模擬毒品走私場域，實地模擬各種走私藏匿情境，充實訓練影像樣本，以提升模型對新興及多元藏匿手法之辨識能力。
2. 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模擬多樣化毒品藏匿影像，並經資深關員審核後納入訓練資料集，以擴充模型訓練資料來源。
3. 優化模型及調整警示敏感度：透過持續擴充訓練資料及優化模型，逐步精進 AI 系統辨識能力，並依實際查緝需求適度調整警示敏感度，合理控管警示數量，降低非必要警示對實務通關作業之干擾。
4. 推動綜合判讀機制：推動影像辨識結果結合申報資訊風險分析之綜合判讀機制，提升高風險貨物篩選精準度，降低誤警情形及通關作業干擾。
5. 建立量化評估指標：建立警示命中率、誤警率及查驗效率等量化評估指標，持續追蹤 AI 系統運作成效，並透過實務查緝結果回饋模型優化，作為持續精進 AI 系統之依據。

三、結語

本計畫經費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關務署將持續精進 AI 系統，提升辨識準確度及實用性，並持續追蹤 AI 系統運作成效，協助關員提升高風險案件篩選精準度及查緝效率，敬請同意動支，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07

議案編號：3111102377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3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立法院顏委員寬恒、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中，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111 至 115 年)。而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12 月，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共 353 處，其中金門縣便有 34 處，居全國前三。然進一步查詢該預算分配情形，金門縣卻無獲得相同比例之預算分配額度。舉 115 年預算數為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獲配 4 億 0,426 萬元，金門縣卻未獲配任何預算數，即便過去幾年，頂多也才獲得不到 2 萬元的執行預算數，對於協助各縣市政府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顯未盡公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精進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金門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評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創造中央與地方共贏。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管理、出租、出售、處分、改良利用、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委託經營、自行主導開發與公用財產管理及電腦化業務等所需經費。
- (二)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經文化資產(下稱文資)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資者，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自然地景及史蹟共 357 處，該署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8 條與文化基本法第 9 條規定負有編列公有文資保存、修復所需經費之義務，爰擬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下稱文資計畫)報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112 年 11 月 14 日、114 年 8 月 27 日修正)，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6 年，辦理全數文資管理維護及其中 28 處文資修復再利用等工作。

- (三) 查國產署經管位於金門縣國有非公用文資共 34 處，均僅管理其定著土地，其地上物(即文資本體)分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經管或私人所有，依文資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爰該等文資相關修復、管理維護事宜由各該權責機關或所有人辦理。
- (四) 國產署 115 年度文資計畫預算均編列於各分署，金門縣屬國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轄管範圍，所需經費由北區分署於其預算額度內調配支應，爰金門縣轄內文資坐落之國有土地，該辦事處依計畫定期辦理巡管維護事宜，協助維護文資風貌。另為利辦理金門地區國有非公用文資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倘經金門縣政府評估基於文資保存維護而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國產署當積極配合辦理。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11

議案編號：3111102377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4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立法院顏委員寬恒、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業務中，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至 115 年）。而根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資料顯示，本計畫預算均編列於各分署，由分署就所轄各縣市依計畫所訂工作項目，於其預算額度內調配支應。惟金門縣海岸線約 130 公里，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各縣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金門縣）共 618 公里數的 21%，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4 年共獲配 1 億 1,854 萬 1 千元，金門縣僅獲配 10% 執行數，海岸線所獲得之預算執行分配額度，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所轄其他縣市相比顯未盡公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精進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管理、出租、出售、處分、改良利用、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委託經營、自行主導開發與公用財產管理及電腦化業務等所需經費。
- （二）國產署及所屬配合執行環境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年-116 年）（下稱本計畫），負責清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海岸環境，總長度約 699.5 公里，分 4 年辦理，涉該署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9 億 6,460 萬 1 千元，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已分別編列經費 2 億 4,402 萬 3 千元、2 億 3,146 萬 6 千元，115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2 億 1,774 萬 1 千元，其中該署北區分署編列經費分別為 1 億 2,513 萬 2 千元、1 億 1,854 萬 1 千元、1 億 1,364 萬 1 千元，該分署係參酌所轄各縣市權責海岸長度、髒亂程度等實際情形，統籌分配經費予所屬各辦事處依計畫工作項目執行運用。

- (三) 查國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下稱金馬辦事處）所轄金門縣權責清理範圍之海岸線長度約 46.516 公里，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該辦事處就該範圍執行本計畫辦理海岸土地巡查、清理等工作，採行政委託機關統籌清理及自行採購開口契約清理 2 種方式辦理，執行經費共計 2,498 萬餘元（113 年度約 1,345 萬元、114 年度約 1,153 萬元），均依計畫工作內容維持海岸環境整潔，尚無經費不足情形。國產署參考環境部歷年依向海致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海岸清理預算每公里 35 萬元，115 年度暫定金門縣轄區分配經費〔包含招標委託民間執行海岸巡檢、清潔、行政委託地方政府費用及專案清理經費（如因應颱風過境後之大量廢棄物）〕為 1,628 萬 600 元（35 萬元*46.516 公里）。
- (四) 另因金門縣位處離島地理位置，且處理廢棄物費用較高，致縣內環境清理廠商投標意願較低，金馬辦事處將積極洽詢相關環境清理廠商承攬意願，或循既有行政協助方式，委由金門縣政府及相關鄉（鎮）公所等協助清理，並依季節、洋流等特性與海洋廢棄物堆積情形，視金門縣海岸土地實際清理需求，彈性調整分配經費，維護金門縣海岸土地清潔，落實向海致敬政策。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及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必要經費，為免影響計畫執行情形，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維護海岸環境清潔，達成每吋海岸土地乾淨目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5980

議案編號：3111102377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5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郭委員國文、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業務，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合計抵繳金額 2,131 億元，其中已處理 857 億元，待處理 1,274 億元，處理比率 40.2%。有鑑於部分抵稅實物價值易隨時間減損，恐影響國庫收入，部分抵稅土地則因條件不佳，難以利用及處分，後續徒增管理成本。應積極處理接管實物，並隨時檢討法規、簡化流程可行性。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勘查分割、未登記地清理及絕戶遺產等業務，派員實地勘測、調查不動產使用現況、與登記機關會勘、處理訴訟出庭、房地移交點收，或應業務推動與有關機關會議等所需經費。
- (二) 國產署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並訂定抵稅實物加速處分計畫，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加速去化抵稅實物，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本部業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繳稅款實物加速處分計畫」，加速處分抵稅實物，國產署並訂定該署經管抵稅國有不動產加速處理措施，成立處理抵稅實物專案小組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處理進度及提出建議，強化抵稅實物之標售、讓售作業，督導

抵稅實物委外標售案件之執行，協調其他有關抵稅實物之處理事項。

2. 抵稅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於公開市場出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標售。
3. 抵稅之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每 2 個月查詢公司營運狀況等基本資料；非營業中之公司狀況為清理、停業、廢止、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破產、撤銷、清理完結、解散者，得視實際需要每年函詢公司清算情形及辦理進度，其餘非營業中之公司每半年函詢是否辦理清算及其進度。
4. 抵稅債權每半年函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並依規定追償。
5. 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每年 1 月底前彙整已取具法院核備清算完結文件之公司清冊，函詢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該等公司是否完成合法清算。
6. 本部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調整機制，俾資依循。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維持國有財產接收保管業務運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12

議案編號：3111102377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6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中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黃委員健豪、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
中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
之「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鑑於，依規定民眾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經核准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然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累計接管抵稅實物總額達 2,131 億元，其中待處理金額仍高達 1,274 億元，整體處理比率僅 40.2%，有近六成實物未能去化。進一步檢視各分署執行績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已接管抵繳金額為 252 億元，但待處理金額高達 154 億元，待處理比率高達 61.1%，已處理比率僅 38.9%，顯示該分署接管抵稅實物後去化進度嚴重遲滯，未能有效變現以挹注國庫。為督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中區分署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變價。爰凍結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預算 2,104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係該分署連同 5 個辦事處共 6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勘查分割、未登記地清理及絕戶遺產等業務，派員實地勘測、調查不動產使用現況、與登記機關會勘、處理訴訟出庭、房地移交點收，或應業務推動與有關機關會議等所需經費。
- (二) 國產署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並訂定抵稅實物加速處分計畫，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加速去化抵稅實物，相關辦理情

形說明如下：

1. 本部業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繳稅款實物加速處分計畫」，加速處分抵稅實物，國產署並訂定該署經管抵稅國有不動產加速處理措施，成立處理抵稅實物專案小組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處理進度及提出建議，強化抵稅實物之標售、讓售作業，督導抵稅實物委外標售案件之執行，協調其他有關抵稅實物之處理事項。
2. 抵稅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於公開市場出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標售。
3. 抵稅之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每 2 個月查詢公司營運狀況等基本資料；非營業中之公司狀況為清理、停業、廢止、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破產、撤銷、清理完結、解散者，得視實際需要每年函詢公司清算情形及辦理進度，其餘非營業中之公司每半年函詢是否辦理清算及其進度。
4. 抵稅債權每半年函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並依規定追償。
5. 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每年 1 月底前彙整已取具法院核備清算完結文件之公司清冊，函詢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該等公司是否完成合法清算。
6. 本部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調整機制，俾資依循。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國產署中區分署維持國有財產接收保管業務運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13

議案編號：3111102377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7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及「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及「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及
「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235 萬元，及「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19 萬 6 千元，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檢核訪查及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經查：1. 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大幅增加：截至 113 年中央機關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面積計 3,698 萬 4,608 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增加 927 萬 6,872 平方公尺（增幅 33.5%）。2. 抵稅實物去化遲緩：自 109 至 114 年 7 月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接管抵繳金額 2,037 億元逐年攀升至 2,131 億元，其中已處理 857 億元、待處理 1,274 億元，處理比率僅自 38.3% 微幅上升至 40.2%。3. 國有地標售作業檢討待強化：依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標售國有地時未充分考量地段價值因素，導致高價值土地被創造為畸零地，減損可利用效益。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及「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對中央機關被占用增加之原因分析及督促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處理計畫、抵稅實物低處理率改善方案及加速去化措施及國有地標售作業檢討（含避免創造畸零地之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與「國有公用財產」之「業務費」預算，

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產籍管理、公用財產管理與撥借用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面積增加原因

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應由管理機關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並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規定辦理。經調查 113 年中央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面積增加原因，包含：

- （1）透過圖資系統套疊分析發現。
- （2）申辦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國產署勘查發現。
- （3）經審計部抽查發現。
- （4）取得時已遭占用。

2. 國產署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及 115 年 6 月 4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確實依規定妥處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並制定分年處理計畫，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函請被占用面積持續增加者督導所屬加強處理。

（三）抵稅實物去化處理

- 1. 本部業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抵繳稅款實物加速處分計畫」，加速處分抵稅實物，國產署並訂定該署經管抵稅國有不動產加速處理措施，成立處理抵稅實物專案小組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處理進度及提出建議，強化抵稅實物之標售、讓售作業，督導抵稅實物委外標售案件之執行，協調其他有關抵稅實物之處理事項。
- 2. 抵稅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於公開市場出售，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標售。
- 3. 抵稅之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每 2 個月查詢公司營運狀況等

基本資料；非營業中之公司狀況為清理、停業、廢止、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破產、撤銷、清理完結、解散者，得視實際需要每年函詢公司清算情形及辦理進度，其餘非營業中之公司每半年函詢是否辦理清算及其進度。

4. 抵稅債權每半年函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並依規定追償。
5. 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每年 1 月底前彙整已取具法院核備清算完結文件之公司清冊，函詢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該等公司是否完成合法清算。
6. 本部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調整機制，俾資依循。

（四）有關國有地標售作業檢討，本部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有非公用土地現行管理及活化利用精進措施」會議獲致決議略以：

1. 依國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44 次委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位於直轄市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且面積達 660 平方公尺（約 200 坪）以上者，國產署各分署於評估活化利用方式時，視地形、區位條件優先評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其次再評估辦理標售。
2. 國產署各分署擬標售國有土地，除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外，宜就周邊國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及使用情形併同評估，如因標售導致剩餘國有土地利用價值減損，原則採標售以外方式活化。

三、結語

本二項預算為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必要經費，且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核實編列，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14

議案編號：3111102377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8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世堅、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
「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20 億 5,232 萬 4 千元；惟截至 113 年底，全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清理案件計有 66 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形，未能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導致棄置廢棄物之現象頻仍，嚴重影響全民福祉。為了落實環境維護與土地管理之義務與責任。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方式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出租、出售、處分等所需經費。
- (二)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高達 21 萬餘公頃，數量龐大且遍佈全國各地，大部分位處偏遠或夾雜於私有土地之間，土地接管來源眾多，包括民眾抵稅、拋棄、捐贈及無人繼承收歸國有等土地。多數案件所涉國有土地於國產署接管前已遭埋填廢棄物，惟多已覆土，難察覺發現。
- (三) 針對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國產署已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一般或事業廢棄物處理參考流程，一經發現有大量廢棄物或情節重大之占用等國土破壞情事，於 3 日內向地方檢察署

告發，及建請檢察官依職權扣押行為人之機具、犯罪所得或財產，並查明行為人要求清除廢棄物回復原貌，於 1 週內洽稅務單位等查詢行為人之財產清冊，同步於 1 個月內洽請廠商估算清理費用，俟獲查復財產清冊及廠商估算清理費用，研議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倘尚未查獲行為人者，則研議豎立告示牌、加強巡查、設置阻隔設施並配合環境保護機關查察行為人進度列管處理，必要時研議清理。

(四) 國產署為加強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遏止不法傾倒廢棄物情事發生，逐步強化現有各項管理措施如下：

1. 運用科技資訊輔助管理

(1) 積極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衛星監測之變異點資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等科技監控管道，並運用無人飛行載具(UAV)輔助巡管機制，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率。

(2) 盤點自 114 年接獲城鄉分署通報疑似變異點且經查確有占用情事之案件，比對該分署提供之廢棄土熱區圖資，位於高潛勢區範圍內者，選列納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管理「熱點土地」項目標的，並考量國有土地面積、分布等情形，評估設置監視器、阻隔設施，善用上開圖資以防範再遭占用或傾倒廢土情事擴大。

2. 加強巡管

「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控制場址土地」納入巡管標的，按月辦理巡查，並選列「熱點土地」（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或經常性需僱工清理環境之國有土地），每半年巡查 1 次，避免遭棄置廢棄物。

3. 跨機關合作

積極參與警政、環境保護等跨機關聯防監控網絡，強化監測及控管，以利及時應變及嚇阻污染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行為，發揮預防性管理功能。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執行管理、出租、出售及處分等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15

議案編號：3111102377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79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賴委員惠員、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115 至 120 年度）第 1 年預算 3 億 1,599 萬 9 千元，其中清查子計畫 5,093 萬 9 千元、處理子計畫 2 億 6,506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11 億 2,100 萬元。查被占用筆數逐年增加，雖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不斷下降，惟被占用筆數同期間自 33 萬 6,018 筆增至 39 萬 0,147 筆，依第 3 期計畫以 113 年實際單價推估，每筆土地清查費用約 1,310 元，在筆數因管理性分割而增加之情況下，按筆數計列清查經費合理性容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整併清查方案（含對管理性分割筆數之合併清查機制）、清查單價合理性檢討及第 3 期計畫處理子計畫績效目標之強化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下稱第三期計畫）」預算，係辦理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等業務所需經費。
- （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第一期計畫（下稱第一期計畫）及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下稱第二期計畫）皆達成計畫目標，經前二期計畫之占用處理，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面積自第一期計畫 103 年執行之初 2

萬 6,834 公頃，至 114 年底下降至 1 萬 5,064 公頃，被占用土地面積顯著減少，已見清理成效；惟每年因新接管（如抵稅、他機關移交、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等）、原提供合法使用權之契約終止形成占用及勘清查發現占用等，致待處理被占用土地數量仍多。為持續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清查及處理效能，積極收回土地落實管理，執行第三期計畫有其必要性。

（三）第三期計畫就整併清查方案及檢討清查單價合理性部分，說明如下：

1. 第三期計畫預計清查被占用土地 23 萬 3,305 筆（錄），較第二期計畫增加 5 萬 6,991 筆（錄）。
2. 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 14 點規定，一筆土地或一棟房屋，有二種以上不同之財產來源或管理區分及同一管理區分有非共同使用人時，應予以分錄管理。爰第三期計畫預計清查被占用土地，同一筆土地倘有二種以上不同之財產來源、管理區分或同一管理區分有非共同使用人時，依上述規定即應辦理分割（錄），以應管理需要，尚無法整併清查。
3. 第二期計畫清查子計畫每筆（錄）清查費用，係以 102 年（委外清查試辦）及 103 年至 106 年清理計畫執行期間，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辦理委外清查實際完成數之平均單價估算約新臺幣（下同）736 元。因委外清查費用有逐年上漲趨勢〔115 年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委外清查實際標脫之費用每筆（錄）已高達 1,496 元〕，爰第三期計畫清查子計畫每筆（錄）清查費用係以 1,310 元估算，並依預計清查總筆（錄）數覈實編列經費。

（四）第三期計畫處理子計畫績效目標之強化規劃部分，說明如下：

1. 被占用土地經清查子計畫完成勘查作業後，國產署續依清查成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及處理子計畫分年目

標，積極去化占用案件，並優先處理土地高價值、大面積、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占用情節重大者。

2. 該署持續強化巡查管理作業，並運用科技輔助管理機制、推廣委託管理或認養機制等措施加強管理，以防杜新占用發生。另占用處理收回房地，透過出租、標租及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並依其性質分類管理，進而提高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效能，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三、結語

第三期計畫待清查土地係依規定辦理分割（錄），應逐筆（錄）清查，無法整併辦理；清查單價已覈實編列，且將依清查子計畫清查成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及處理子計畫目標積極辦理。本項預算為執行第三期計畫必要經費，考量近年來各界對於國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效能之期待，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16

議案編號：3111102378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80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 5 年預算 4 億 7,459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惟近年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持續新增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標的自 102 年底 34 處大幅增加至 114 年第二季之 353 處，本計畫亦歷經二度修正，執行標的由 17 處擴增至 28 處，總經費由原核定 6 億餘元調增至 16 億餘元，增幅達 160.1%，顯示整體計畫規模與資源配置持續擴張，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5.04%，顯示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案件因招標作業、設計規劃或修復條件未達付款標準而延宕，影響預算執行效率，且在文化資產數量持續增加情形下，相關計畫內容與資源配置亦有待即時滾動檢討調整，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升執行效能。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計畫整體滾動檢討機制、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析及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接管登記、勘(清)查分割、管理、出租、出售、處分、改良利用、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委託經營、自行主導開發與公用財產管理及電腦化業務等所需經費，其中「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下稱文資計畫)，係辦理 28 處文

- 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以及其餘文化資產通案例行保存維護（如修繕、維護、清潔、巡查等）所需經費。
- (二)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經文化資產（下稱文資）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資者，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紀念建築、自然地景及史蹟共 357 處，該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8 條與文化基本法第 9 條規定負有編列公有文資保存、修復所需經費之義務，爰擬具文資計畫報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核定（112 年 11 月 14 日、114 年 8 月 27 日修正），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6 年，辦理全數文資管理維護及其中 28 處文資修復再利用等工作。
- (三)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編制人員多屬地政相關背景，鑑於文資修復作業涉工程、文資等專業職能，文資修復主要委託文資主管機關等代辦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又文資修復作業複雜，執行過程易發生作業內容變動之不確定性，如文資計畫因部分案件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招標作業費時、工程變更設計等，及因應文資主管機關新增指定（登錄）文資且要求須即編列經費啟動修復作業等不可抗力因素，爰國產署於 112 年、114 年間 2 次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文資計畫。
- (四)國產署 114 年度文資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文資修復各階段工作除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外，尚需依文資法相關規定陳報文資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書表文件，涉發包或審查等不可抗力因素。另國產署所屬分署部分委託文資主管機關等代辦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等案件，已依約預先撥付款項予代辦機關，因尚在執行階段，辦理進度未達價金給付條件，爰代辦機關尚未檢據核銷。
- (五)國產署已按季列管各分署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以及督導各分署密切掌握代辦機關執行進度，適時協助代辦機關或廠商於各

階段進度儘速按期檢據請款核銷，並持續透由過往執行案件累積辦理經驗，強化與受託代辦機關溝通協調，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掌控案件進度，共謀研商妥適處理方式，並就執行疑義適時洽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專業意見，俾如期如質完成文資修復作業。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業務與文資修復及管理維護之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恢復文資原有風貌，傳承歷史記憶。

收文編號：1150006017

議案編號：3111102378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81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4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賴委員惠員、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
「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20 億 5,232 萬 4 千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然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意見指出，國有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情形未能及時遏阻，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 66 案待清理，且部分案件列管逾 20 年遲未釐清場址狀況，導致預估清理經費高達 11 億 6,059 萬餘元，行政督導顯有疏漏。此外，115 年度預計啟動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三期計畫第 1 年編列 3 億 1,599 萬 9 千元，然過往排除占用之追償獲償率不足 7%，未能有效彌平國家資產損害；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第 3 年編列 2 億 3,992 萬 6 千元，針對管理區域外之未登記土地清理權責與執行效能亦待檢討，若基礎巡管與債權保全機制未能落實改善，恐使各項委外計畫徒耗行政資源卻無法實質解決土地污染及占用問題。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管理與廢棄物清理之行政督導不周，為確保 115 年度被占用清理第三期計畫及向海致敬計畫等相關委外業務能確實提升效能，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尚未提出具體之廢棄物分類管控方案、強化債權保全追償機制及土地巡查精進作為前，編列相關經費之合理性顯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廢棄物清理與被占用排除之執行成效精進對策及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出租、出售、處分等所需經費。
- (二)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高達 21 萬餘公頃，數量龐大且遍佈全國各地，大部分位處偏遠或夾雜於私有土地之間，土地接管來源眾多，包括民眾抵稅、拋棄、捐贈及無人繼承收歸國有等土地。多數案件所涉國有土地於國產署接管前已遭埋填廢棄物，惟多已覆土，難察覺發現。
- (三) 針對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國產署已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一般或事業廢棄物處理參考流程，一經發現有大量廢棄物或情節重大之占用等國土破壞情事，於 3 日內向地方檢察署告發，及建請檢察官依職權扣押行為人之機具、犯罪所得或財產，並查明行為人要求清除廢棄物回復原貌，於 1 週內洽稅務單位等查詢行為人之財產清冊，同步於 1 個月內洽請廠商估算清理費用，俟獲查復財產清冊及廠商估算清理費用，研議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倘尚未查獲行為人者，則研議豎立告示牌、加強巡查、設置阻隔設施並配合環境保護機關查察行為人進度列管處理，必要時研議清理。
- (四) 國產署為加強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遏止不法傾倒廢棄物情事發生，逐步強化現有各項管理措施如下：
 1. 運用科技資訊輔助管理
 - (1) 積極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衛星監測之變異點資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等科技監控管道，輔助掌握國有土地使用

情形，並運用無人飛行載具(UAV)輔助巡管機制，有助於加速占用處理、節省巡管人力，並提升國有土地管理效率。

- (2) 盤點自 114 年接獲城鄉分署通報疑似變異點且經查確有占用情事之案件，比對該分署提供之廢棄土熱區圖資，位於高潛勢區範圍內者，選列納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管理「熱點土地」項目標的，並考量國有土地面積、分布等情形，評估設置監視器、阻隔設施，善用上開圖資以防範再遭占用或傾倒廢土情事擴大。

2. 加強巡管

「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控制場址土地」納入巡管標的，按月辦理巡查，並選列「熱點土地」(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或經常性需僱工清理環境之國有土地)，每半年巡查 1 次，避免遭棄置廢棄物。

3. 跨機關合作

積極參與警政、環境保護等跨機關聯防監控網絡，強化監測及控管，以利及時應變及嚇阻污染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行為，發揮預防性管理功能。

- (五) 國產署已定期列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處理進度，並將債權保全措施納入作業規範，俾利所屬依循辦理，以維護國產權益。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執行管理、出租、出售及處分等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18

議案編號：3111102378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82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郭委員國文、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配合政策積極參與或推動都更，累積大量分回房屋待處理。以台北市為例，尚待處分項目高達 65 案，總值約 120 億元，然而多數房屋屬於豪宅商品，市場去化不易，以台北星鑽建案為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回 20 戶，其中 18 戶持續辦理標售，每戶總價約 3 至 4.7 億元，多次標售仍無成果，而其每年總管理費高達千萬元，對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執行造成嚴重負擔，後續除應積極加速處理外，亦應檢討參與都更計畫，避免分回難以處分之標的，除影響民眾觀感，亦造成國庫負擔。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係該署連同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參與都市更新等所需經費。
- (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略以，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外，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時，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通案由實施者擬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

- (三) 國產署經管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均優先調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或社會住宅使用，其餘無公務、公共用需求者，採標售方式辦理，惟部分高價值標的受市場景氣影響致多次列標未能標脫。
- (四) 為加速活化國有房地，國產署視個案區位條件評估辦理標租，並為提升民間投標意願，辦理相關規定修正如下：
1. 本部 115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13 條之 1 刪除現行國有房地標租租期屆滿時重新辦理標租，承租人得優先承租之規定，增訂經出租機關同意，承租人得換約續租 3 次，租期最長為 20 年。
 2. 本部 115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定明國有房地標租續租條件、續租年租金計收基準等相關規範。
- (五) 國產署經管「台北星鑽」等 20 戶國有房地，已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公告標租；其餘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預計採分批方式按月辦理公告標租至 115 年底，116 年則視後續標脫情形適時調整辦理方式。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維持國有財產改良利用業務運作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150006019

議案編號：3111102378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83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顏委員寬恒、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編列 4 億 3,895 萬元，係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搬遷及興建該署辦公廳舍所需經費。然而，該計畫因多次流標及物價上漲因素，已歷經 3 次修正，導致總經費增至 17 億 2,947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亦由原定的 113 年度大幅延後至 118 年度。截至 114 年 8 月底，該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3.8%，且累計執行進度略微落後，目前尚處於基本設計審查階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加速辦理並落實執行控管，以期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 11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4 億 1,147 萬 1 千元，其中 4 億 522 萬 7 千元係以權利金作為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國產署辦公廳舍之對價，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預算，餘 624 萬 4 千元係支應專案管理及工程管理費用。
- (二)國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10 年 3 月 3 日奉行政院同意依核定計畫辦理，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2 年，合作開發採購案歷次辦理情形檢討及精進作為簡要說明如下：
 - 1. 110 年 5 月、7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結果流標，經檢討流標原

因主要係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等造成營建成本大幅上漲，經召開 3 次會議討論決議替換搭配基地、財務評估修正、納入交通部觀光署辦公空間等，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報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1 次修正），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7 日同意辦理，總經費 15 億 5,879 萬 9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至 115 年。

2. 111 年 4 月、7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結果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主要係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及全球性通貨膨脹、升息等影響，營建成本高漲，須調整招標條件，興建成本以 112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估算，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報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2 次修正），經行政院 112 年 1 月 7 日同意辦理，總經費 17 億 184 萬 1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2 年至 117 年。
3. 112 年 2 月、4 月及 9 月辦理 3 次公開招標結果流標，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會議討論經費調整及檢討開發方式，決議續參採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開發案模式辦理，並重新評估財務可行性，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函報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3 次修正），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5 日同意准予辦理，總經費 17 億 2,947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2 年至 118 年。
4. 113 年 9 月、11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標，最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另工程專案管理採購案於同年 5 月 28 日決標。114 年度規劃辦理工作項目，包含基本設計文件經國產署 10 月 23 日同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2 月 5 日（A 基地）、12 月 17 日（B 基地）核准與陸續提送拆除、建造執照申請等相關作業，均已依規劃期程如期辦理。
5. 115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包含 A、B 基地分別於 1 月 15 日、2

月 2 日取得拆除執照、土地於 3 月 16 日點交予合作廠商、A、B 基地分別於 5 月 8 日、5 月 14 日取得建造執照，目前進行拆除工程及細部設計相關作業，國產署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管控進度，並依實際需要滾動修正計畫期程。

6. 本案考量合作廠商實際規劃設計需調整建築物樓高及增加地下開挖深度，且因基地地質條件鬆軟、施工空間狹小等，需增加地質改良、施作扶壁，並由空中搭接連續壁，致影響整體工期延至 122 年；另原計畫興建成本係依照「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估算，與合作廠商預估費用有所落差。為符實際需求，國產署依合作廠商提送合作開發執行計畫書所載規劃期程及經費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第 4 次）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業奉行政院 115 年 7 月 31 日函同意依核定計畫辦理，後續將依規劃期程加速辦理，俾如期如質完工。

三、結語

本項係國產署依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進度分年編列預算，為計畫執行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50006022

議案編號：3111102378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3784 號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1509928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凍結「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 冊第 1579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顏委員寬恒、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陳委員玉珍、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1項
「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
「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15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2億4,022萬6千元。行政院於114年新增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及韌性強化計畫，以運用新興科技，強化數位韌性、應用雲端技術，發展永續維運及強化資安防禦，完善防禦縱深為目標，推動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永續維運措施，達成打造便捷高效智慧政府願景，自115至119年度分5年辦理，115年度編列第1年預算2億2,000萬元。我國近5年雲端發票開立數量從109年度的24.78億張成長至113年度的55.36億張。隨著數位化普及，雲端發票使用率已從原本的三成左右提升至目前的六成以上。然而，部分特定產業如法律會計業、製造業及運輸業的使用比例仍然偏低，多數未達三成門檻。特別是廢棄物處理業的使用率甚至出現下滑跡象，與整體成長趨勢背道而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針對這些數位轉型較慢的產業加強輔導與改善，以全面普及電子化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 (一)本部財政資訊中心115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係為維持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24小時服務不中斷及資通訊安全，並建構高彈性混合雲框架，彈性調度系統資源，強化數位韌性所需平台營運經費。

(二)有關針對數位轉型較慢的產業加強輔導與改善以提升其雲端發票使用率部分，說明如下：

1. 雲端發票推動現況

(1)為落實發票無紙化政策，達節能減碳效果，本部持續從營業人及消費者等面向因地制宜，積極推動雲端發票，雲端發票開立張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4年度雲端發票開立張數63億3,130萬張，較113年度55億3,660萬張，增加7億9,470萬張；114年度雲端發票比率達64.55%，較113年度59.65%，提高4.9個百分點，115年截至7月雲端發票比率達68.15%，推廣雲端發票已獲階段性成果。

(2)惟法律及會計服務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水上運輸業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回收處理業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經分析皆非生活常用消費通路，統計114年度該5行業別合計電子發票開立張數193萬張，僅占消費通路電子發票總開立張數98億803萬張約0.02%，開立發票張數偏低，為雲端發票使用率最低之行業別；其次，前揭行業特性，其交易模式以營業人間往來為主，且買受人多有取得紙本進項憑證作為會計記帳需求，致是類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成長速度相對緩慢。

2. 推廣雲端發票具體措施

為改善各縣市偏鄉及部分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落差與偏低問題，本部除持續輔導、鼓勵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並優化雲端發票使用環境及作業流程外，亦將各縣市暨各行業別差異性納入考量。惟基於推廣成本及擴散效益，主要仍針對涉及民生之行業別，且開立電子發票數較多與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者為優先輔導對象，積極辦理相關措施如下：

(1)舉辦推廣活動，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A.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就雲端發票使用率低於該局平均值之鄉鎮市區及行業別，因地制宜推廣在地活動，輔導店家以結帳話術、張貼宣導文宣(如印製「本店開立雲端發票」供店家張貼)，主動引導民眾使用雲端發票，期提高使用率偏低地區及行業別之雲端發票平均張數成長率，由下而上帶動縣市整體雲端發票使用率。
- B. 自108年起，每年辦理全國性「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同時考量城鄉數位環境不同，利用實體(如全國統一超商門市內數位看板)及數位管道(如社群媒體網站)宣導，縮小城鄉雲端發票使用率落差，期全面推動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112年起增設「最佳翻轉獎」獎項，鼓勵平均雲端發票使用率低於所轄國稅局平均值之營業人報名參賽；115年優先邀請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之行業別報名參賽，以改善各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落差問題。
- C. 平台刊載使用雲端發票相關資訊、懶人包及常見問答，民眾可透過該平台查閱雲端發票各種載具、載具歸戶方式、設定領獎帳戶等，並建構24小時智慧客服與電話客服等多元服務管道。

(2)完善雲端發票使用環境

A. 積極推動手機條碼載具

a. 結合行動支付及營業人會員 APP

輔導行動支付業者(如台灣 Pay、LINE Pay、街口支付)及發行會員 APP 之營業人(如統一超商、全家、遠東SOGO)，在其開發之 APP 增加綁定手機條碼載具功能，方便民眾於付款或消費集點時以手機條碼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並簡化營業人結帳操作流程。

b. 提供臨櫃服務協助申辦及列印手機條碼

為使高齡長輩享有雲端發票載具便民服務，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設有臨櫃協助長輩申辦及列印手機條碼，便利其張貼於敬老卡等隨身物品，以協助年長者未隨身攜帶行動裝置時索取雲端發票。

C. 提供載具統一歸戶入口

手機條碼載具為共通性載具，為便利民眾以手機條碼載具集中管理各類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民眾可至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下稱兌獎 APP)設定各類載具歸戶至其手機條碼載具，立即享有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等加值服務。

B. 推動與優化兌獎 APP

全新設計兌獎 APP 各項服務及使用者操作介面(如新增雙語介面、快速登入、自動領獎設定、減碳存摺、消費分析等功能)，自115年7月1日起開放更新，提供民眾集中管理以手機條碼等各類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及24小時兌獎服務，提升使用者黏著度；另積極舉辦多元宣導活動加強推廣，帶動民眾使用意願。截至115年8月17日，該 APP 下載更新用戶數逾385萬次，成效顯著。

(3)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鼓勵民眾儲存雲端發票

為提升民眾使用雲端發票意願，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以各種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除統一發票一般獎項外，另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對獎資格。115年1-6月期，雲端發票專屬獎每期組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獎30組、2,000元獎1.6萬組、800元獎10萬組、500元獎385萬組，每期總獎金 20.67億元。

三、結語

經本部積極輔導營業人落實開立雲端發票、宣導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已有成效。發票無紙化是本部持續推動之政策，將

賡續辦理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及因地制宜宣導活動，優先輔導涉及生活消費額度較高行業別與開立電子發票數較多且雲端發票使用率偏低者，致力縮小城鄉暨行業別雲端發票使用率差距，進而提升全國雲端發票使用率。本項預算為推動電子發票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順利推動。